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6 月

##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磁电”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b>黑体（加粗）</b>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1.关于销售和收入.....	3
2.关于采购和存货.....	36
3.关于毛利率.....	55
4.关于应收款项.....	64
5.关于股权激励.....	74
6.关于财务规范性.....	96
7.关于继受专利.....	107
8.其他事项.....	124

## 1. 关于销售和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59.27 万元和 11,891.31 万元，主要来源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销售收入。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9%和 14.49%。经查询，公司主要客户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实缴资本 10 万，员工参保人数为 0。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占比，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销售区域、客户获取方式、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交易持续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公允，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销售金额及信用政策是否匹配；部分客户规模较小，说明其采购规模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4）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5）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6）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8）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

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核查要求，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一) 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1,891.31	-30.29%	17,059.27
营业成本	8,501.03	-14.13%	9,899.72
毛利	3,317.37	-52.77%	7,024.51
净利润	1,724.48	-55.60%	3,884.0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 55.60%，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 30.29% 导致，主要原因如下：

#### 1、产品类型及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818.39	99.39%	-30.17%	16,924.23	99.21%
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9,756.79	82.05%	-33.91%	14,763.27	86.54%
一体成型电感	2,061.61	17.34%	-4.60%	2,160.96	12.67%
其他业务收入	72.92	0.61%	-46.00%	135.04	0.79%
<b>合计</b>	<b>11,891.31</b>	<b>100.00%</b>	<b>-30.29%</b>	<b>17,059.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 30.29%，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收入下滑 33.91%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单价与销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价（元/kg）	50.61	-13.12%	58.25
销量（kg）	1,927,713.77	-23.93%	2,534,278.00
收入（元）	97,567,856.05	-33.91%	147,632,718.45

报告期内，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收入分别为 14,763.27 万元、9,75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4%、82.05%；2022 年度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5,006.49 万元，同比减少了 33.91%。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2022 年度消费持续疲软，消费电子行业表现持续下行，市场对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需求有所减少，公司主要型号产品 UU 型磁芯、SQ 型磁芯与 EE 型磁芯销量与收入均有一定程度下降。

2022 年度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7.64 元/kg，同比减少了 13.12%，主要系上游生产磁芯料粉所需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传导带动了磁芯产品单价下降，且 2022 年下游元器件厂商面临整体需求不足的压力，为抢占市场，公司产品售价有所下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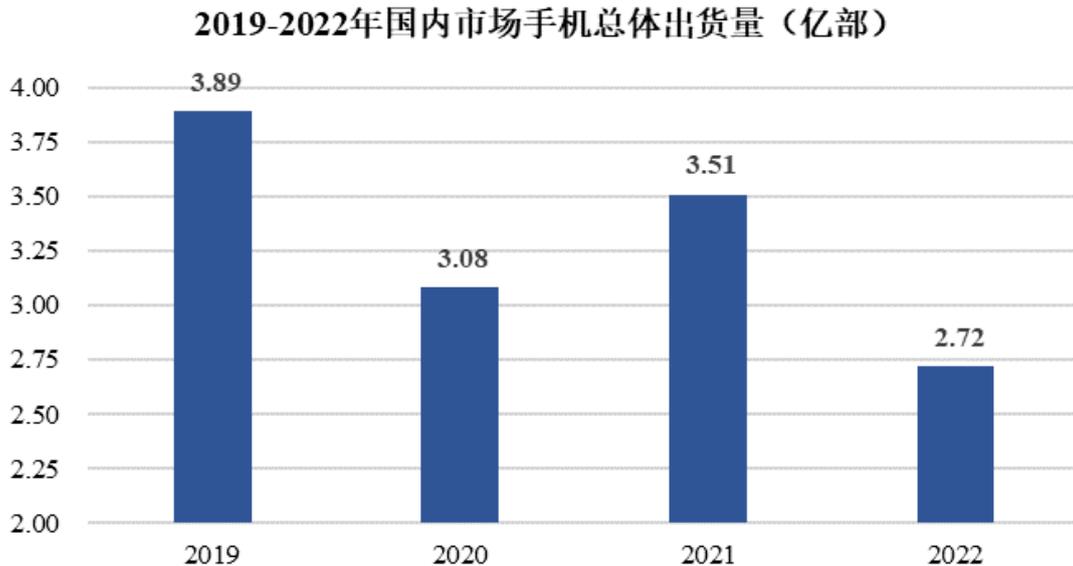
综上，因 2022 年度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量价齐跌，导致公司 2022 年收入下滑。

## 2、经济环境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的电感器、变

压器等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宏观经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2022 年以来，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外部环境阶段性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下游市场消费持续疲软，消费电子行业表现持续下行，市场对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需求有所减少，同时，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的低迷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领域，公司为迅速应对市场行情变化，相应调低了产品销售价格，从而使得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

手机为消费电子的核心产品，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为 3.51 亿部，同比增长 13.9%，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 2.66 亿部，同比增长 63.5%，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5.9%。2022 年全年，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2.72 亿部，同比下降 22.6%，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 2.14 亿部，同比下降 19.6%，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8.8%。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此外，根据 IDC 的统计报告，2021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为 3.49 亿台，同比增长 14.8%，其中中国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约为 5,720 万台，同比增长 16.1%。2022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为 3.05 亿台，同比下降 12.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主要是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价格传导以致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量价齐跌，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业绩下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在终端市场需求方面呈现波动，但是该领域的需求具有持续性。

公司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较为通用的元器件，可应用的方向较广。由于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会受到下游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更迭带来的周期性冲击，因此产品需求会出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新的消费电子产品的出现，比如 AI+应用的 AR/VR，会对公司产品所在行业产生新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终端消费需求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消费信心收缩等因素影响，使得电子产品的换机时间有所延长。随着 2023 年宏观经济的逐渐回暖，下游消费的逐渐复苏，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已进入改善性消费为主的发展阶段，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作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因此，下游需求市场预计有所好转。

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对磁性材料在尺寸大小、综合性能、一致性等方面的产品品质，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如汽车电子行业，以应对下游消费电子需求变化对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业绩有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所处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整体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与客户的商业合作正常进行，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2023 年 1-5 月，公司获得订单 7,113.84 万元，去年同期的订单金额为 6,257.95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拥有一定的业务储备，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下降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虽然行业短期承压，但长期将回归常态。

## （三）公司业绩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冠优达	高导类磁芯	未披露	14,438.75	营业收入预计减少 24.74%-31.96%
天通股份	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267,982.53	247,162.44	8.42%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420,395.10	413,123.49	1.76%
顺络电子	电子元器件	423,820.97	457,731.75	-7.41%
麦捷科技	电子元器件	144,599.01	140,801.65	2.70%
恒瑞磁电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9,756.79	14,763.27	-33.91%
	一体成型电感	2,061.61	2,160.96	-4.60%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天通股份、横店东磁与麦捷科技产品多元化程度较高，虽然 2022 年度磁性材料或电子元器件产品收入小幅上涨，但增速回落，例如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收入增速由 2021 年的 26.39% 降至 2022 年的 1.76%；冠优达、顺络电子的细分产品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冠优达专注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与公司收入变动较为接近；顺络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电感器，其收入下降幅度略高于公司同类产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冠优达	未披露	7,309.07	归母净利润预计减少 31.59%-38.43%
天通股份	67,405.87	42,117.66	60.04%
横店东磁	166,811.23	111,969.82	48.98%
顺络电子	52,502.68	84,990.81	-38.23%
麦捷科技	21,867.03	31,580.06	-30.76%
恒瑞磁电	1,724.48	3,884.08	-55.60%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冠优达、顺络电子与麦捷科技的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上游电子元器件厂商面临整体需求不足的压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被进一步压缩，同时受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对行业内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冠优达、顺络电子与麦捷科技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或增速回落，公司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冠优达、顺络电子与麦捷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二、补充披露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占比，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了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占比以及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寄售模式	429.68	3.61%	375.98	2.20%
一般销售模式	11,461.63	96.39%	16,683.30	97.80%
合计	11,891.31	100.00%	17,05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75.98 万元和 42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和 3.61%，占比较小。

公司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领用后，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领用数量和订单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寄售协议，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控制权仍归公司所有，待客户领用该等产品后，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即客户领用时，公司产品的控制权完成转移。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核对领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寄售客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以领用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销售区域、客户获取方式、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交易持续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公允，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销售金额及信用政策是否匹配；部分客户规模较小，说明其采购规模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一)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销售区域、客户获取方式、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交易持续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成型电感	1,722.58	14.49%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536.52	4.51%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523.44	4.40%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449.60	3.78%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成型电感	284.36	2.39%
合计		<b>3,516.50</b>	<b>29.57%</b>

续上表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注）	一体成型电感	1,806.33	10.59%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718.70	4.21%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641.98	3.76%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394.28	2.31%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361.09	2.12%
合计		<b>3,922.38</b>	<b>22.99%</b>

注：诚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咏栓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故将二者合并披露，即 2021 年度诚硕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销售区域	客户获取方式	起始合作时间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港币	经营被动元件及相关电子零部件	江柏樟	江柏樟	中国香港	商业谈判	2020 年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1987年	300万新台币	经营被动元件及相关电子零部件	江阿彪	江阿彪	中国台湾	商业谈判	2019年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	350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等	张国良、张国康	张国良	广东	商业谈判	2016年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	1000万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变压器、电源适配器等研发、制造、销售	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童永胜	广东	商业谈判	2021年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	60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等	高秋媛	高秋媛	广东	商业谈判	2016年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	35万美元	各种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BAO CHENG ELECTRONICS CO.,LTD (宝诚实业有限公司)	林维镒	江苏	商业谈判	2019年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500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研发与销售	杨国金、彭智根	杨国金	广东	商业谈判	2012年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00万人民币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	江彪、张玉兰	江彪	广东	商业谈判	2015年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10万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五金配件、变压器配件等批发	吕慧佳、顾海锋	吕慧佳	浙江	商业谈判	2018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 3,922.38 万元和 3,51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9%和 29.57%，客户集中度不高。单个客户年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15%，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和上述客户已签订了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和客户的交易具有持续性。其中，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硕电子”）在报告期内成立即从公司采购且第二年就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原因如下：公司于 2019 年与群宝电子科技（兴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宝兴宁”）开展合作，后来群宝兴宁股东谢辉、黄彬与上市公司麦格米特[002851.SZ]合作并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了群硕电子，谢辉担任群硕电子的监事，群硕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应客户合作要求，交易主体从 2021 年开始由群宝兴宁逐步转移到群硕电子。因此，群硕电子成立即从公司采购且第二年就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其为公司原有客户的关联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即在自身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进行一定比例利润加成的方式向客户报价，同时参考竞争状况、供求关系、产品技术指标、客户影响力等多方面情况综合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定价政策未发生改变，交易具有公允性。

## （二）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销售金额及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 25 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 120 天	否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每月 25 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 120 天	否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每月月底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 90 天	否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每月 20 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 60 天	否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每月 20 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 60 天	否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 20 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 90 天	否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 25 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 90 天	否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 25 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 90 天	否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每月 15 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 60 天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3-5-31)	回款比例
		合计	信用期内	占比	超出信用期	占比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1,722.58	562.46	562.46	100.00%	-	-	554.44	98.57%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536.52	274.17	242.41	88.42%	31.76	11.58%	240.72	87.80%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	523.44	36.21	6.48	17.89%	29.73	82.11%	36.21	100.00%

有限公司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449.60	242.34	148.14	61.13%	94.19	38.87%	242.34	100.00%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36	67.52	51.25	75.89%	16.28	24.11%	61.16	90.57%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3-5-31)	回款比例
		合计	信用期内	占比	超出信用期	占比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1,516.29	729.30	729.30	100.00%	-	-	729.30	100.00%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290.04	-	-	-	-	-	-	-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641.98	248.15	148.33	59.77%	99.82	40.23%	248.15	100.00%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718.70	251.36	251.36	100.00%	-	-	251.36	100.00%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4.28	225.96	138.32	61.22%	87.63	38.78%	225.96	100.00%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361.09	35.99	35.99	100.00%	-	-	35.9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均未改变，但实际执行中，因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资金周转能力，故存在部分客户超出信用期付款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两家超出信用期，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期后已回款完毕。2022 年度，因下游市场行情下行明显，且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已积极催收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均已达到 85% 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销售金额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 （三）部分客户规模较小，说明其采购规模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低于 100 万人民币的主要客户为诚硕科技有限公司、咏栓工业有限公司和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港币	中国香港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1987 年	300 万新台币	中国台湾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10万人民币	中国浙江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咏栓工业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上述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公司登记注册所需的最低注册资本金额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其注册资本与实际经营规模无直接对应关系，诚硕科技有限公司系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企业的供应商，咏栓工业有限公司与诚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嘉磁”）注册资本较低，且参保人数较少的主要原因系海宁嘉磁负责 ODM 销售业务，向公司采购高导类磁芯，业务开展与客户的业务渠道和产品推广能力相关性较大，与资产规模相关性较小，因此海宁嘉磁自身经营无需大规模资金投入。海宁嘉磁的股东吕慧佳、顾海锋夫妇从事软磁铁氧体行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终端客户资源，除海宁嘉磁外，吕慧佳、顾海锋还参股投资了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负责生产功率类磁芯，主要用于变压器、滤波器。基于产品对口以及其终端客户资源，公司同其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在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复购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1,722.58	1,516.29	是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	290.04	否
海宁嘉磁	63.99	361.09	是

2022 年度，咏栓工业有限公司未向公司采购，主要原因系诚硕科技有限公司与咏栓工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咏栓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采购业务已转至诚硕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海宁嘉磁在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和公司收入情况及行业整体趋势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四、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	产品可替代性	目前在手订单 (截至 2023-5-31)	期后新增订单 (截至 2023-5-31)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一体成型电感	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634.04	1,273.53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一体成型电感	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	-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从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约 70%	135.82	337.80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从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约 40%	32.34	70.59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从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约 70%	13.08	260.67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一体成型电感	从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约 70%-80%	-	61.79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从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约 80%	8.81	88.36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从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约 80%	3.63	29.49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从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约 70%	0.46	9.01

注 1：诚硕科技有限公司和咏栓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二者可合并披露。

注 2：产品可替代性的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确认。

公司产品从下单至交付客户的周期较短，一般为 7-10 天，加之公司销售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客户下单频率较高，每批次订单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在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较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签订框架协议，且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订单往来，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冠优达	27.42%	28.22%
天通股份	12.44%	15.44%
横店东磁	29.04%	30.27%
顺络电子	15.36%	17.29%
麦捷科技	64.28%	49.79%
<b>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b>	<b>29.71%</b>	<b>28.20%</b>
本公司	29.57%	22.99%

注 1：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2：冠优达暂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此处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9%、29.5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详见本问题回复“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销售区域、客户获取方式、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交易持续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公允，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销售金额及信用政策是否匹配；部分客户规模较小，说明其采购规模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销售占比低于 15%，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

## 五、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商务谈判	11,818.39	100.00	16,92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均为商务谈判，未发生变动。”

六、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 （一）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期末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1,806.26	1,077.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077.89 万元和 1,806.26 万元，由于客户下单呈现高频率、多批次的特点，同时订单交付周期较短，主要以即时订单为主，故公司在手订单较少。虽然在手订单较少，但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较上年末增加 728.37 万元。

#### （二）期后订单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为 7,113.84 万元，去年同期的订单金额为 6,257.95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期后订单情况良好。

#### （三）期后业绩情况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555.83	19.61%	11,891.31	-30.29%	17,059.27
净利润	450.94	4.60%	1,724.48	-55.60%	3,884.08
毛利率	29.90%	1.24%	28.66%	-13.57%	42.23%
现金流回款	2,061.81	-4.13%	8,602.14	6.87%	8,048.96

注 1：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现金流回款指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注2：2023年1-3月的同比变动为将1-3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回款数据年化后计算比较而得。

2022年度，公司业绩同比下降的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一、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2023年1-3月，随着市场回暖，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均有所上升。结合整体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以及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预计2023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七、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

根据公司与诚硕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约定：“5.2.1 不良批回收及换新或乙方派人到甲方或甲方客户或甲方之代工厂重检或重工以满足品质要求；5.2.2 分析不合格品发生原因及拟定矫正预防措施并执行之；及5.2.3 甲乙双方持续追踪问题之改善”，以及根据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5.4 如果需方希望就任何其声称有缺陷的产品提出索赔，需方必须在质保期内将该等索赔书面通知供方……5.5 如果需方根据本第5条需方提出了有效索赔，供方可以选择无偿更换产品，或者向需方退回产品的全部或部分价款，此后供方对需方不再负有任何责任”，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退换货相关机制，具体如下：市场部在接到客户退换货的要求后，由业务人员与申请退换货人进行沟通，确认产品退换货原因、产品批次、数量等；业务人员填写《退换货申请表》，注明退换货理由及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等，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公司接到退换货申请后，组织品管部对待退换货产品进行分析确认，判定待退换货产品具体退换货原因，反馈至市场部；市场部所属业务人员根据反馈情况，报销售总监审批，并根据审批情况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质量赔款，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退回金额	139.02	147.21
当期营业收入	11,891.31	17,059.27
销售退回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1.17%	0.86%

注：上表的销售退回金额为报告期内整体退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47.21 万元、139.02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6%、1.17%，占比较低。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的原因主要系产品运输过程中部分破损、客户订单需求变动等。

## （二）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如下：退货当期直接冲减退回产品确认收入的金额，同时一并冲减营业成本。换货当期冲减退回产品确认收入的金额，同时一并冲减营业成本，重新发货后按原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在公司实务操作中，因实际退货率较低，不能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且公司退货金额较小，故未进行预估销售退货率，未计提预计负债。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难以进行对比，经查询，北交所申报企业锦波生物的退换货会计处理与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历史上退换货比例很低，且发生退换货的相关因素属于偶发事项，不能准确预计。

综合考虑发生退换货的可能性和比重之后，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认为，该可变对价无需确认，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收入和成本。”因此，公司采取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收入及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等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八、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部分，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16%、15.21%，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出口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出口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中国香港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1,722.58	95.22%	1,516.29	79.65%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中国台湾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	-	290.04	15.24%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柬埔寨	冠德科技	29.36	1.62%	76.87	4.04%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

	(柬埔寨) 有限公司						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柬埔寨	冠德科技 (柬埔寨) 国际股份有 限公司	48.80	2.70%	20.48	1.08%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印度	Speedofer Components Pvt Ltd.	8.39	0.46%	-	-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合计		1,809.13	100.00%	1,903.68	100.00%	-	-

注：诚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咏栓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报告期内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客户自身规划 2022 年通过诚硕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

##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销售模式	主要采用 ODM 销售模式、直销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销售人员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	成本加成定价及商务谈判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主要为月结 120 天

##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境内外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业务毛利率	27.70%	43.55%
境外业务毛利率	34.00%	31.74%
综合毛利率	28.66%	42.2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主打产品，主要通过境内自有品牌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相应毛利率较高；一体成型电感为公司新推出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外 ODM 模式进行销售，相应毛利率较低；因此 2021 年度境内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外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受终端消费电子行业低迷影响，公司为抢占市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品售价有所下调，叠加产量下降导致的单位成本增加，综合影响毛利率下降，因此境内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境外业务 2022 年度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境外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因此 2022 年度境内业务毛利率低于境外业务毛利率。

综上，公司按境内外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对公司影响有限。

####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汇兑损失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币收入（万元）	1,809.13	1,903.68
外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5.21%	11.16%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万元）	-109.98	13.00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6.38%	0.3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022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假定销售数量、单价、税费等其他因素不变，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5%和 10%时，对公司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下降 1%	-0.11%	-0.06%
下降 5%	-0.55%	-0.32%
下降 10%	-1.10%	-0.65%
毛利率敏感系数	0.11	0.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毛利率敏感系数有所增长，主要系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公司毛利率敏感系数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 （1）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税额分别为 224.16 万元、185.81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1.31%、1.56%，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香港地区，该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

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二）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577.79	742.8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期后回款	569.82	739.33
回款比例	98.62%	99.53%

注：期后回款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后回款包含票据回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42.83 万元和 577.79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3%和 98.62%，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未回的情况。

九、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程序。在选取函证样本时，将各期销售金额由大到小排序，选取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同时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客户进行补充选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18.39	16,924.23
发函金额	9,556.35	13,392.74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0.86%	79.13%
回函相符或调节后相符金额	8,972.76	12,361.58
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92%	73.04%

2、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客户经营情况以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18.39	16,924.23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5,642.77	7,218.78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7.75%	42.65%
-------------	--------	--------

注：访谈 26 家客户，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故访谈比例略低。

3、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或领用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单据，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4、对营业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获取并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单、发票、签收单或领用对账单或报关单、提单等；

5、分析公司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趋势；

6、获取公司寄售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并计算收入占比；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寄售业务合同协议及每月对账单，了解公司关于寄售模式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情况，比较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通过访谈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持续性、公允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获取主要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析与当期销售金额及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了解主要客户的规模大小，访谈了解海宁嘉磁采购规模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8、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9、访谈了解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相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10、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期后订单情况及期后业绩情况，并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可持续性；

11、查询公司退换货机制及主要销售合同，统计报告期发生退货的具体原因及占比，判断退换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2、获取境外销售协议，了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汇率波动对

公司业绩的影响；获取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文件，分析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访谈了解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获取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3、获取公司出口报关单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运费数据，并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勾稽核对；

14、分析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主要是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下降的价格传导以致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量价齐跌，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下降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冠优达、顺络电子与麦捷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占比为 2.20%和 3.61%，占比较小；公司根据寄售客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以领用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和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交易具有持续性和公允性，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销售金额及信用政策相匹配；客户海宁嘉磁的规模较小，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其采购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4、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5、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业谈判，公司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公司在手订单有所增加，期后新签订单情况良好，期后业绩所有上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性。

7、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产品运输过程中部分破损、客户订

单需求变动等，影响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8、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未回的情况。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1、关于销售与收入”。

十、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及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与外销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 **1、内销收入确认方式：**

（1）一般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领用后，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领用数量和订单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 **2、外销收入确认方式：**

DDP 模式下，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FOB 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口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CPT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

境内仓库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合理谨慎。

## （二）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装卸费等。直接材料指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制造费用为公司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每个环节耗用的折旧费、能源动力、维修费、间接人工等；运输装卸费等合同履行成本指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和港杂费等相关成本。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 1、料工费归集

#### （1）直接材料的归集

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磁芯直接材料主要有磁芯料粉、涂层材料等，电感直接材料主要有电感粉料、电感线圈等；生产人员按需领用，按产品型号统计每月生产用量，原材料在开始时一次性投入。

#### （2）人工费用的归集

生产产品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按产品型号归集各工序人工费用。

#### （3）制造费用的归集

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有关费用，主要包括每个环节耗用的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

### 2、成本的分配

#### （1）直接材料的分配

生产为一次性投入，直接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并根据各产

品型号实际领用量归集成本，直接分配至对应的产品。

## （2）人工费用的分配

公司一线工序采用计件工资，对于一线工序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各产品型号直接分配，对于共用工序的直接人工成本，按照一线工序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在各产品型号之间进行分配。

## （3）制造费用的分配

根据一线工序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在各产品型号之间进行分配。

## 3、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分配

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成品入库情况，根据约当产量法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在生产时一次性投入，在产品中直接材料投料程度为 100%。

## 4、主营业务成本结转

产成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同时，公司将产品相对应的可归属于该产品的成本、费用在确认收入的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1、关于销售和收入”。

十一、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核查要求，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等。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要求**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的核查要求如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照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如下：

### **1、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条款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如下：

DDP 模式下，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FOB 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口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CPT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境内仓库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条款，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 **（1）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报关单数据（美元）	271.36	299.44
出口报关单数据（人民币）①	1,794.97	1,929.44
公司外销收入金额②	1,809.13	1,903.68
差异金额（③=②-①）	14.16	-25.76
差异率④=③/②	0.78%	-1.35%

注：出口报关单数据的折算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月度平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数据的差异率分别为-1.35%和0.78%。上述差异主要系汇率差异所致，差异较小，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 （2）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	1,809.13	1,903.68
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	1,429.33	1,724.32
差异	379.80	179.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公司按开票申报免抵退税额，开票时点与确认收入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和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有所差异。

剔除上述时间性差异后，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	1,429.33	1,724.32
主要外销产品退税率	13.00%	13.00%
免抵退匡算金额①	185.81	224.16
当期申报的免抵退税额②	185.81	224.16
差异金额③=①-②	-	-
差异率④=③/①	0.00%	0.00%

剔除时间性差异影响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额具有匹配性。

### (3) 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费 (A)	10.47	11.42
境外销售收入 (B)	1,809.13	1,903.68
单位运费 (A/B)	0.0058	0.006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产品从深圳分公司运往中国香港地区，距离较近。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单位运费为 0.0060 和 0.0058，基本保持稳定，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具有匹配性。

### (4) 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费的匹配情况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推出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非外销业务中的强制险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系诚硕科技有限公司、冠德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冠德科技（柬埔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良好，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未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出口销售办理信用保险业务。

##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3.68 万元和 1,80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和 15.21%，占比较低。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境外客户集中于中国香港地区，该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

因此，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九、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的相关内容。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具有匹配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未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出口销售办理信用保险业务。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1.关于销售与收入”的回复。

**十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8 境外销售”核查要求如下：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照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如下：

##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取得由枣庄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3725960196），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访谈确认，并查询其他同业业务类型公众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柬埔寨，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枣庄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枣庄海关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对外贸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访谈及登录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重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公司与境外客户均为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均为美元，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

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滕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引起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滕州市支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未发现公司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经常项目、资本项目项下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登录税务、外汇及海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就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一定的资质和许可，查询其他同业务类型公众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3）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枣庄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滕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滕州市支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4）核查了枣庄海关向公司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登录税务、外汇及海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网站查询公司的外汇、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6）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登录百度等网站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7) 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律师回复】

详见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销售与收入”的回复。

## 2. 关于采购和存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0.50%和 81.43%，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 61.83%和 56.78%。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355.73 万元和 4,142.08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山东春光磁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向其大规模采购的原因，是否对其构成依赖；（3）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4) 补充说明寄售模式下存货的保管责任和毁损灭失风险承担方式，采用该种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补充说明寄售模式存货规模，公司对寄售存货的日常管理和盘点情况；(5) 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 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料粉	3,361.15	56.78%
2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涂层材料、加工费	507.30	8.57%
3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线圈	5.38	0.09%
	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线圈	485.69	8.20%
	小计		<b>491.07</b>	<b>8.30%</b>
4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感粉料	267.76	4.52%
5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磁芯料粉	193.30	3.27%
合计			<b>4,820.58</b>	<b>81.43%</b>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料粉	3,720.56	49.94%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磁芯料粉	885.66	11.89%
	小计		<b>4,606.22</b>	<b>61.83%</b>

2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线圈	474.13	6.36%
	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线圈	125.12	1.68%
	小计		<b>599.26</b>	<b>8.04%</b>
3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涂层材料、加工费	440.83	5.92%
4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感粉料	241.70	3.24%
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感粉料	109.03	1.46%
合计			<b>5,997.04</b>	<b>80.50%</b>

注：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和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1	2017年	7,800万元人民币	磁性材料制品及其原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亿元人民币以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韩卫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监事：明永青
2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2002.03.20	2010年	805.09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韩卫东 85.34%、宋兴连 14.66%	韩卫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卫东；监事：宋兴连
3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4	2019年	100万元人民币	磁环加工与销售；销售：磁性材料、电子产品、绝缘材料及有关电子设备；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5,000万元人民币	李国柱 35%、宋石根 35%、尚永敏 30%	李国柱、宋石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石根；监事：李国柱
4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9.08.07	2019年	200万元人民币	研发产销（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生产）：电子元件、电感线圈、电子产品、五金制品。（以上范围不含铸造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1,000万元人民币	赵金峰 40%、王静静 30%、高乾 30%	赵金峰、王静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金峰；监事：高乾
5	菏泽市	2021.	2021	300万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	1,000-	王静静	王静	执行董事

	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06.28	年	元人民币	五金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万元人民币	90%、高乾10%	静	兼经理：王静静；监事：高乾
6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07	2020年	1,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增材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5,000万元人民币	佛山市金泓投资有限公司40%、李爱丽30%、鲁雪艳30%	刘德彬、鲁雪艳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德彬；监事：李爱丽
7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0.08.26	2013年	5,000万元人民币	磁性材料、线圈、电子变压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亿元人民币	伊树凤79%、韩守强10%、陈明10%、王孚亮1%	伊树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伊树凤；监事：陈明
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10	2021年	8,544.08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和销售羰基铁粉、氧、氮（以上限厂内销售）（具体品种及产能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4年12月8日）；液氧、氧气、液氮、氮气、氢气、液氩、氩气、二氧化碳零售（带储存设施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5月13日）；研发、	4亿元人民币	李上奎26.62%、于缘宝8.99%、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李博3.40%、赣州岳龙投资有	李上奎、李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上奎、王兵、李博；董事：于缘宝、魏飞、李美红、曾德

				生产和销售钴粉、镍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微波吸收剂、吸收胶片、吸波涂料；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食品级氮气生产和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安装；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3.40%、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王兵 3.11%、周伟明 2.73%、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1%、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60%		长；监事：宋艳、陈玉梅、蔡巍
--	--	--	--	---	--	--	--	----------------

注 1：因供应商自身战略规划，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其停止合作，现主要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更改了主营业务，上述主营业务为工商变更前的主营业务。

注 2：经营规模数据取自供应商实地访谈或公开披露信息。

**（二）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山东春光磁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向其大规模采购的原因，是否对其

## 构成依赖

### （一）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及供应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料粉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磁芯料粉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磁芯料粉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感粉料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感粉料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线圈
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线圈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涂层材料、加工费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磁芯料粉、电感粉料、电感线圈、涂层材料等，其中磁芯料粉为金属氧化物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工艺加工而成；电感粉料为通过对金属原材料加工合成的金属粉体材料或合金粉末；电感线圈为漆包线经过绕线并点焊在导片而成；涂层材料为化工产品，对产品起到绝缘作用；上述原材料均为通用原材料，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公司有多家可选择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口碑、知名度与竞争力，但不具备垄断地位，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可有效满足公司对于磁芯料粉的需求，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便与其合作，具有较长的合作年限，因此该供应商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磁芯料粉供应商，基于双方较长的合作历史，公司对其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流程等较为熟悉与信任，因此公司将其作为重要供应商之一。对于该供应商而言，基于公司对磁芯料粉较大的采

购需求与良好的信誉，并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其亦愿意长期保持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86.SH）始终专注于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系统完善的研究开发能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为下游多个行业提供重要基础原材料，其为公司电感粉料供应商，除该供应商外，公司可供选择的电感粉料供应商较多，包括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上述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较好。对于上述供应商而言，公司经营稳定、信誉较好，上述供应商亦愿意长期保持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供应商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与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为公司电感线圈供应商，电感线圈主要用于一体成型电感产品，公司于 2019 年推出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经过公司的考察，其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可较好的满足公司对于电感线圈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便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业务从涂层加工拓展至涂层材料生产、研发与销售，凭借产品可靠性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其供货及加工稳定性较好，公司与其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在通常情况下，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交货周期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与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有利于获得价格优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多处于山东地区，与公司距离相对较近，在同样满足原材料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向距离较近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运输费用及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进而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0%、

81.43%，其中向山东春光磁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3%、56.78%，供应商集中度过高，主要系山东春光磁电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供应的原材料稳定性与一致性较高，感量和频宽特性优异，且与公司同处山东地区，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原材料供应时效性及运费成本等因素，主要向其进行磁芯料粉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冠优达	60.69%	46.55%
天通股份	10.75%	12.48%
横店东磁	30.97%	19.06%
麦捷科技	31.88%	29.58%
顺络电子	26.99%	23.05%
<b>平均值</b>	<b>32.26%</b>	<b>26.14%</b>
<b>恒瑞磁电</b>	<b>81.43%</b>	<b>80.50%</b>

注：冠优达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2022 年度数据取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相应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其中天通股份业务板块包括电子材料（包含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晶体、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与高端专用装备（包含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横店东磁业务板块包括磁性材料（包含永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光伏产品与锂电池；麦捷科技业务板块包括电子元器件（包含电感、射频器件、变压器）和 LCM 显示模组；顺络电子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包含磁性器件、微波器件、传感及敏感器件以及精密陶瓷产品等）；冠优达业务板块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与磁芯；其中冠优达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根据其公开信息，其前五大供应商也包括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且采购占比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高于冠优达，与其差异相对较小，主要系其产品除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外，还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公司暂未涉及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领域。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而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向个

别供应商集中采购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于行业均值具有其合理性。

### **(三) 公司与山东春光磁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向其大规模采购的原因，是否对其构成依赖**

公司与山东春光磁电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磁芯料粉主要向山东春光磁电进行采购，主要系该供应商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该供应商在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产量规模位居国内第4位，其供应的原材料稳定性与一致性较高，感量和频宽特性优异，且与公司同处山东地区，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原材料供应时效性及运费成本等因素，主要向其进行磁芯料粉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除山东春光磁电外，公司与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的磁芯料粉供应商，如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泰东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实际生产或备货需求量、原料品质、供应商报价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以确保磁芯料粉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磁芯料粉采购中，向山东春光磁电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公司能从当前供应渠道采购充足的磁芯料粉，对山东春光磁电不构成依赖，但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与山东春光磁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向其大规模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其不构成依赖，但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 **三、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

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355.73 万元、4,142.0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86.35 万元,增长了 23.43%,主要系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长所致。**

##### ①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磁芯料粉、电感粉料、电感线圈、涂层材料等,对于生产、办公定期定量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并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对于生产、办公不定期不定量无法提前预期采购的一般物资,公司根据使用部门报请的请购计划实施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09.85 万元、552.91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43.0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未来客户需求预测、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尽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2022 年度伴随着供需失衡局面的逐步缓解,生产磁芯料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的市场价格趋于回落,原材料磁芯料粉采购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增加了磁芯料粉原材料的备货采购。**

#####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941.43 万元、1,020.63 万元,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末的在产品为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尚未完工的生产成本,主要为期末尚未完工入库的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品。

#####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990.44 万元、2,502.02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11.57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具有订单小和品种多等特点,在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率及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备货,**提前生产以确保一定的安全库存,保证常规产品及市场需求量较大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

故期末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2.02 万元、63.80 万元，期末余额较小，主要为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商品。

#### (2) 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A)	4,142.08	3,355.73
其中：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余额 (B)	2,565.82	2,092.46
在手订单 (C)	1,077.89	1,369.92
在手订单覆盖率 (C/B)	42.01%	65.47%
资产负债表日后三个月发货金额 (D)	3,664.31	3,586.98
资产负债表日后三个月发货金额对期末存货覆盖率 (D/A)	88.47%	10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5.47%和 42.01%，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下达的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执行周期较短等特点，对于常规产品基本实现当月订单当月交付，因此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低；2022 年年末在手订单覆盖率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阶段性影响，以及春节假期较早客户提前放假因素，客户下达订单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三个月发货金额对期末存货覆盖率分别为 106.89%和 88.47%，2022 年年末覆盖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率及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上涨趋势与公司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存货管理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寄售模式下存货的保管责任和毁损灭失风险承担方式，采用该种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补充说明寄售模式存货规模，公司对寄售存货的日常管理和盘点情况

**（一）补充说明寄售模式下存货的保管和毁损灭失风险承担方式，采用该种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客户负有保管责任，对于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经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按照客户领用的商品数量及按订单约定交易价格计算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磁性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磁性材料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在其公开数据中披露寄售模式的如下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	关于寄售模式的描述
冠优达	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中科磁业 (301141.SZ)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磁体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通常客户根据其领用的产品数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已领用的产品清单确认收入。
京磁股份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领用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在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英思特	稀土永磁材料	寄售业务以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仓库，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恒瑞磁电	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	公司与寄售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客户下达寄售订单后，公司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经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上月的领用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的结算价格，形成当月对账单，财务人员根据该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

磁性材料行业较多企业存在寄售模式，公司寄售模式情况与上述公司对寄售

模式的描述基本一致，公司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二）补充说明寄售模式存货规模，公司对寄售存货的日常管理和盘点情况

### 1、寄售模式存货规模

公司仅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品通过寄售模式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存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汕头经济特区东京元件有限公司	15.24	55.56%	3.93	18.14%
惠州市力信电子有限公司	11.55	42.09%	16.16	74.55%
光宝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0.37	1.36%	1.58	7.31%
光宝力信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0.27	0.99%	-	-
<b>合计</b>	<b>27.44</b>	<b>100.00%</b>	<b>21.6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存货规模分别为 21.67 万元、27.44 万元，期末结存较小。

### 2、公司对寄售存货的日常管理

公司对寄售存货的日常管理主要为寄售订单管理与寄售仓存货管理，具体如下：

#### （1）寄售订单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全程跟踪订单执行情况，生产部、品管部、财务部、市场部各司其职参与管理。销售人员根据寄售客户生产需求、交期下达交付计划并结合寄售存货库存量发送生产部门寄售订单，跟踪寄售产品生产、交付以及寄售仓存货领用情况，定期与寄售客户对账并申请开票；生产部根据寄售订单交付计划，综合产品库存、交期组织生产；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市场部根据交期组织产品配送至客户寄售仓库；财务部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并负责开具增值税发票。

#### （2）寄售仓存货管理

### ①寄售额度管理，根据客户生产需求设置合理库存量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需求设定寄售客户寄售存货额度，将寄售存货库存量维持在一定范围，客户在未来 1-2 月内即可领用完毕，按维持库存量发货以保证客户生产需求，并最大化双方在生产、仓储及管理方面的便利性。

### ②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每月与客户核对、确定实际领用的情况，并根据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核实与客户实际领用情况，财务部门复核后确认收入。

## 3、公司对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

寄售存货主要存放于惠州市力信电子有限公司、汕头经济特区东京元件有限公司（日本东京元件的中国子公司）等知名企业，其仓库存在严格的管理规定及内部管控要求，且存放于寄售客户的存货一直处于流动状态，无法配合公司进行现场盘点。同时，公司寄售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金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寄售模式客户对仓库管理严格，自身供应链完备，存货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寄售产品相关的纠纷，亦未发现因客户保管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存货毁损灭失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核对领用数量及期末结存数量，无误后结转收入和成本。

因此，公司虽未能对存货进行盘点，但定期与寄售客户核对领用情况及期末结存情况，公司能够实现对寄售存货的有效管控。

## 五、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

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

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毛利率大幅下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综合毛利率	28.66%	42.23%	-13.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23%	41.78%	-13.55%
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28.41%	44.83%	-16.42%
一体成型电感	27.36%	20.93%	6.4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3.57%，主要受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毛利

率下降影响。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及销量变化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P1) 元/kg	单位成本 (C1) 元/kg	产品结构 (S1)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P0) 元/kg	单位成本 (C0) 元/kg	产品结构 (S0)	销量 (吨)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50.61	36.23	82.56%	1,927.71	58.25	32.14	87.23%	2,534.28
产品类型	平均单价 (P1) 元/只	单位成本 (C1) 元/只	产品结构 (S1)	销量 (万只)	平均单价 (P0) 元/只	单位成本 (C0) 元/只	产品结构 (S0)	销量 (万只)
一体成型电感	0.50	0.36	17.44%	4,120.93	0.45	0.36	12.77%	4,779.07

公司毛利率按照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平均单价变动因素分析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A)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B)	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C)	对毛利率影响 (A+B+C)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2.09%	-5.80%	-7.75%	-15.65%
一体成型电感	0.98%	-0.23%	1.35%	2.10%
<b>主营业务</b>	<b>-1.12%</b>	<b>-6.03%</b>	<b>-6.41%</b>	<b>-13.55%</b>

注 1：采用连环替代法，产品结构影响 (A) =  $S1 * (1 - C0/P0) - S0 * (1 - C0/P0)$ ，单位成本影响 (B) =  $S1 * (1 - C1/P0) - S1 * (1 - C0/P0)$ ，平均单价影响 (C) =  $S1 * (1 - C1/P1) - S1 * (1 - C1/P0)$ ；0 表示上期，1 表示当期。

注 2：报告期内，一体成型电感的单位成本均为 0.36 元/只，但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23%，系由保留两位小数原因导致。

公司毛利率下降是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下游市场消费持续疲软，消费电子行业表现持续下行，市场对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需求有所减少，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导致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下降 2.09 个百分点；二是 2022 年度公司产量有所下降，但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为固定支出，分摊的制造费用大幅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 2022 年度较上年有所上涨，影响毛利率下降 5.80 个百分点；三是上游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传导带动了磁芯产品单价下降，且下游元器件厂商面临整体需求不足的压力，为抢占市场，公司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调，影响毛利率下降 7.75 个百分点。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91	5.12	547.79	309.85	5.55	304.30
在产品	1,020.63	-	1,020.63	941.43	-	941.43
库存商品	2,502.02	163.98	2,338.04	1,990.44	145.64	1,844.80
发出商品	63.80	-	63.80	102.02	-	102.02
委托加工物资	-	-	-	9.23	-	9.23
周转材料	2.73	-	2.73	2.75	-	2.75
<b>合计</b>	<b>4,142.08</b>	<b>169.10</b>	<b>3,972.98</b>	<b>3,355.73</b>	<b>151.19</b>	<b>3,204.53</b>

公司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部分账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发生呆滞、毁损的情况较小，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售价下降以及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已充分考虑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方法、覆盖范围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依照该方法对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六、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冠优达	未披露	6.74

天通股份	2.71	2.61
横店东磁	8.41	7.78
麦捷科技	4.27	3.86
顺络电子	2.54	3.23
<b>平均值</b>	<b>4.48</b>	<b>4.84</b>
<b>恒瑞磁电</b>	<b>2.26</b>	<b>3.59</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9、2.26，呈现下降趋势，与顺络电子存货周转率情况及变动趋势相对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未来客户需求预测、原材料价格、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尽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期末持有的原材料较多，且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②除原材料外，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差异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同时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下游交货的及时性，保持一定库存水平，以备客户临时需求；2022 年度公司基于产能利用率及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增加了库存备货。

## 七、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内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将前五大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采购穿行测试程序，检查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回函不相符的查明原因，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核查其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等，确认与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以及确认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主要供应商的函证、走访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走访对应采购金额	5,029.69	6,330.64
采购总额	5,919.76	7,450.00
供应商走访比例	84.96%	84.97%

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	5,443.86	6,772.56
采购总额	5,919.76	7,450.00
发函比例	91.96%	90.91%
回函金额	5,412.81	6,684.24
回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91.44%	89.72%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向山东春光磁电大规模采购的原因；

4、获取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的构成、余额变动及其原因，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报告期各期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5、访谈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存放寄售客户处的商品的管理模式及盘点情况，了解与寄售客户对账流程和客户确认情况；查阅磁性材料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寄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获取寄售模式存货结存明细表；获取寄售客户合同及对账单；

6、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获取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的明细表，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分析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真实、准确，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于行业均值具有其合理性；公司与山东春光磁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原材料供应时效性及运费成本等因素，向其大规模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与多家磁芯粉料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关系，对山东春光磁电不构成依赖，但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上涨具备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4、寄售模式下，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客户负有保管责任，对于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采用该种模式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存货规模较小，公司对寄售存货的日常管理主要为寄售订单管理与寄售仓存货管理，公司虽未能对寄售存货进行盘点，但定期与寄售客户核对领用情况及期末结存情况，公司能够实现对寄售存货的有效管控。

5、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实际情况，测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2.关于采购与存货”的回复。

### **3. 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23%和 28.66%，大幅下滑。请公司：**

(1) 按照业务类别，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补充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 说明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产品的可比公司，所选的可比公司是否恰当，公司与对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按照业务类别，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补充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列示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818.39	8,482.59	28.23%	16,924.23	9,853.91	41.78%
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9,756.79	6,985.02	28.41%	14,763.27	8,145.16	44.83%
一体成型电感	2,061.61	1,497.57	27.36%	2,160.96	1,708.75	20.93%
其他业务	72.92	0.56	99.24%	135.04	1.14	99.15%
合计	<b>11,891.31</b>	<b>8,483.15</b>	<b>28.66%</b>	<b>17,059.27</b>	<b>9,855.05</b>	<b>42.23%</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分产品分析如下：

#### (一) 锰锌铁氧体磁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锰锌铁氧体磁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927.71	2,534.28
销售收入（万元）	9,756.79	14,763.27
营业成本（万元）	6,985.02	8,145.16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50.61	58.25
平均单位成本（元/kg）	36.23	32.14
毛利率	28.41%	44.83%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	-16.42%	/

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33%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09%	/

注：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

锰锌铁氧体磁芯产品单位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17.70	16.45	7.60%
直接人工	8.76	8.16	7.35%
制造费用	9.07	6.97	30.13%
运输费用	0.70	0.56	25.00%
合计	<b>36.23</b>	<b>32.14</b>	<b>12.73%</b>

报告期内，公司锰锌铁氧体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83%、28.41%，下降 16.4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价格传导带动了磁芯产品单价下降，且受终端消费电子行业低迷的影响，下游元器件厂商面临整体需求不足的压力，为抢占市场，公司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调，销售单价下降引起毛利率下降 8.33%；二是 2022 年度公司产销量不佳，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为固定支出，分摊的制造费用大幅增加，引起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30.13%，叠加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运输费用的影响，综合导致 2022 年度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均增加了 12.73%，单位成本上升引起毛利率下降 8.09%。

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但单位直接材料增加 7.60%，主要系 2021 年度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进行了备货，在 2021 年度第三季度原材料价格迎来较大幅度上涨时采购较少，且公司 2021 年度发货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直到 2022 年年底才与 2021 年年初价格持平，原材料发出价格按照加权平均计算相对较高，因此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低于 2022 年度。

综合上述因素，在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反向变动的影响下，2022 年度公司锰锌铁氧体磁芯产品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 （二）一体成型电感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万只）	4,120.93	4,779.07
销售收入（万元）	2,061.61	2,160.96
营业成本（万元）	1,497.57	1,708.75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0.500277	0.452172
平均单位成本（元/只）	0.363406	0.357548
毛利率	27.36%	20.93%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	6.43%	/
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60%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7%	/

注：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

一体成型电感产品单位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0.206246	0.221531	-6.90%
直接人工	0.051227	0.050040	2.37%
制造费用	0.102918	0.083132	23.80%
运输费用	0.003015	0.002845	5.98%
合计	<b>0.363406</b>	<b>0.357548</b>	<b>1.64%</b>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93%、27.36%，增长了 6.43%，主要原因为：一是高单价产品 1084 系列占比提升，收入占比从 2021 年的 16.91%增长至 2022 年的 39.25%，以及该产品主要为境外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1.11%，引起毛利率提高 7.60%。二是一体成型电感产量变化相对较少，受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影响较低，单位成本仅增加 1.64%。

综合上述因素，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使得 2022 年的一体成型电感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 （三）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9.24%、99.15%，波动不大。

### （四）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选取冠优达、天通股份、横店东磁作为锰锌铁氧体磁芯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麦捷科技、顺络电子作为一体成型电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锰锌铁氧体磁芯产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			
其中：锰锌铁氧体磁芯	28.41%	44.83%	-16.42%
冠优达			
其中：高导类磁芯	18.27%	24.59%	-6.32%
天通股份			
其中：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27.72%	28.24%	-0.52%
横店东磁			
其中：磁性材料	23.70%	25.90%	-2.20%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冠优达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选取 2022 年 1-6 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锰锌铁氧体磁芯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但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起步时间较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如截止 2022 年底横店东磁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企业、天通股份是磁性材料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凭借规模优势使得毛利率较为稳定；二是公司产品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终端消费市场，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传导带动了磁芯产品单价下降，且下游元器件厂商面临整体需求不足的压力，为抢占市场，公司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调，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更丰富、应用领域更广，受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较小，比如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预烧料、永磁、软磁、塑磁等，磁性材料+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通信通讯、大数据中心、充电桩、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人造钻石等领域。

因此，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			
其中：一体成型电感	27.36%	20.93%	6.43%
麦捷科技			
其中：电子元器件	24.77%	32.31%	-7.54%
顺络电子			
其中：电子元器件	33.00%	35.05%	-2.05%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022 年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6.4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及产品结构影响，2022 年度该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有所提高，导致毛利率上升。按境外销售来看，麦捷科技 2022 年度外销毛利率 30.34%，较上年增长 8.52%，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二、说明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产品的可比公司，所选的可比公司是否恰当，公司与对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说明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产品的可比公司，所选的可比公司是否恰当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 股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公司及挂牌公司暂无完全对标公司产品的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对标公司产品
冠优达	磁性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功率类磁芯、功率类磁粉，高导类磁芯、高导类磁粉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天通股份	电子材料板块包括磁性材料、蓝宝石材料及压电晶体材料，其中磁性材料主要为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产品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中包括永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	
顺络电子	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磁性器件、微波器件、传感及敏感器件以及精密陶瓷产品等	一体成型电感
麦捷科技	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一体成型功率电感、绕线功率电感、叠层片式电感、SAW 滤波器以及射频元器件产品等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冠优达、天通股份、横店东磁、麦捷科技与顺络电子。

从产品类别来看，冠优达、天通股份与横店东磁的主要产品包括磁性材料，与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相近，其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相似，具备一定的可比性；麦捷科技与顺络电子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感等磁性器件，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从市场地位来看，同行业公司中，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较早进行业务布局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冠优达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拥有部分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特色品类产品；中国大陆电感器制造商近些年强势崛起，以麦捷科技与顺络电子为代表的国内厂商正逐渐崭露头角。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各项指标为行业较优水平。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的电感器、变压器等场景，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涵盖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

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还考虑了业务模式、生产工艺、数据可获取性等方面，选取恰当。

## （二）公司与对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锰锌铁氧体磁芯产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			
其中：锰锌铁氧体磁芯	28.41%	44.83%	-16.42%
冠优达			
其中：高导类磁芯	18.27%	24.59%	-6.32%
天通股份			
其中：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27.72%	28.24%	-0.52%
横店东磁			
其中：磁性材料	23.70%	25.90%	-2.20%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冠优达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选取 2022 年 1-6 月份数据。

对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公司该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及销售模式导致。

公司锰锌铁氧体磁芯毛利率高于冠优达高导类磁芯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冠优达高导类磁芯以较大型号的产品为主，公司产品以小型号的 UU 型和 EE 型磁芯为主，产品附加值较高，相应毛利率较高。2021 年，公司与冠优达的毛利率差异高于 2022 年，主要原因是冠优达 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基地搬迁产生的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毛利率为 30.14%）；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期储备了一定库存原材料，相应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锰锌铁氧体磁芯毛利率高于天通股份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天通股份的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业务，包括电子部件制造与服务、蓝宝石晶体材料、磁性材料制造等业务，其中，磁性材料制造业务包括锰锌、镍锌、金属磁粉芯等多种材质和多种规格型号的磁芯、磁环、磁片，产品品类较广；2021 年、2022 年天通股份的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2021 年其磁性材料制造业务毛利率为 31.54%（2022 年未单独披露）。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以小型号高导镜面 UU 型和 EE 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为主导，产品附加值较高；天通股份受产品品类较广影响毛利率区间范围较大。

公司锰锌铁氧体磁芯毛利率高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包括永磁、软磁、塑磁、磁粉等，材质涵盖了锰锌铁氧体、镍锌铁氧体、金属磁粉芯、纳米晶等，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产品种类更丰富，而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为高导类磁芯，产品结构更聚焦，产品附加值较高，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报告期内，横店东磁采用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毛利率高于分销，而公司业务均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	---------	---------	------

申请挂牌公司			
其中：一体成型电感	27.36%	20.93%	6.43%
麦捷科技			
其中：电子元器件	24.77%	32.31%	-7.54%
顺络电子			
其中：电子元器件	33.00%	35.05%	-2.05%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对于一体成型电感，2021年度，公司该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为公司新产品，产品型号较少，处于市场推广期，并主要以ODM模式进行境外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麦捷科技与顺络电子技术产品品类较多，下游应用领域更广，并以直销为主。2022年度，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改变，但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毛利率有所上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对标公司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一体成型电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对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其主要产品、市场地位、下游应用领域、经营业绩等信息，分析所选的可比公司是否恰当，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供大于求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下调引起毛利率下降 8.33%；二是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引起毛利率下降 8.09%；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 股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公司及挂牌公司暂无完全对标公司产品的可比公司；公司结合产品类型、市场地位、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恰当；公司与对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3.关于毛利率”的回复。

#### 4. 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68.46 万元和 5,440.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23.98 万元和 1,756.44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

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A)	1,848.88	3,814.71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B)	114.75	549.9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C)	5,440.64	6,468.46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小计 (A+B+C)	7,404.26	10,833.11
营业收入	11,891.31	17,059.27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2.27%	6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0,833.11 万元、7,404.26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1.65%，主要系 2022 年消费市场需求减弱，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0%、62.27%，较为稳定，故应收款项与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冠优达	未披露	2.50
天通股份	1.96	2.03
顺络电子	1.98	2.47

麦捷科技	2.86	3.21
<b>平均值</b>	<b>2.27</b>	<b>2.55</b>
恒瑞磁电	1.30	1.84

注：报告期公司主要通过票据结算货款，故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并作为应收款项，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款项}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采用相同口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1.84、1.30，周转率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未披露 2022 年数据的冠优达以外，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下降，说明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普遍减缓。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信用周期等不同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公司客户数量多，每笔订单金额小。公司在合同或订单生效后将货物送到客户处，客户接受并签收产品后确认收入，按月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信用期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等级制定不同的信用期，大部分为 60、90 天。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期末应收账款未超出信用期的部分占比较大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

##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当单项应收账款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1	0.76%	41.21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9.42	99.24%	281.89	5.22%	5,117.53
其中：账龄组合	5,399.42	99.24%	281.89	5.22%	5,117.53
1年以内	5,169.87	95.75%	258.49	5.00%	4,911.38
1-2年	227.33	4.21%	22.73	10.00%	204.60
2-3年	2.22	0.04%	0.67	30.00%	1.55
合计	5,440.63	100.00%	323.10	5.94%	5,117.5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3	0.20%	12.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5.74	99.80%	327.72	5.08%	6,128.02
其中：账龄组合	6,455.74	99.80%	327.72	5.08%	6,128.02
1年以内	6,428.79	99.58%	321.44	5.00%	6,107.35

1-2 年	9.00	0.14%	0.90	10.00%	8.10
2-3 年	17.95	0.28%	5.38	30.00%	12.56
合计	6,468.46	100.00%	340.45	5.94%	6,128.02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给予主要客户 60—120 天信用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变化，整体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相符，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3-4 年	4 年以上
冠优达	5%	10%	30%	100%	-
横店东磁	5%	10%	30%	100%	-
天通股份	6%	15%	30%	100%	-
顺络电子	3%	10%	30%	50%	100%
麦捷科技	3%	10%	30%	100%	-
公司	5%	10%	30%	1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且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冠优达、横店东磁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一）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440.64	6,468.46
期后回款金额	4,161.88	6,271.80
期后回款比例	76.50%	96.96%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6.96%和 76.5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基本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

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二）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加强客户管理、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应收账款质量

公司依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客户信用账期。合作中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与回款情况，及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进行货款催收。

公司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客户的开发力度，谨慎开发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逐步提升市场地位等方式降低应收款项较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 2、严格落实应收款项管理、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为加强应收款项风险防范，公司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客户欠款进行逐项排查并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跟进回款，加强对销售回款的考核标准等措施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6.96% 和 76.50%，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以及终止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背书贴现合计	期末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5,080.82	-	5,080.82	3,454.94
应收款项融资	4,354.33	-	4,354.33	4,354.33
合计	9,435.15	-	9,435.15	7,809.27

续

项目	2021 年度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背书贴现合计	期末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9,285.86	124.97	9,410.83	6,267.31
应收款项融资	3,112.51	-	3,112.51	3,112.51
合计	12,398.38	124.97	12,523.35	9,379.82

注：上述承兑汇票背书金额含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各期，承兑汇票的背书中的票据找零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笔）	金额（万元）	数量（笔）	金额（万元）
客户票据找零	189	2,330.95	315	3,305.48

### 三、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56.44	3,623.98

注：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系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五、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 （一）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日常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商业汇票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为“6+9”银行），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另一类是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非“6+9”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是“6+9”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级别，到期无法承兑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并未出现银行拒绝承兑导致公司被追偿的情形，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承兑银行为上述银行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针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到期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未到期的票据，考虑到其信用等级不高，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仍按应收票据列示，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公司票据找零的会计处理具体为：（1）客户票据找零：借：应收票据（100），借：应收票据（-10），贷：应收账款（90）；（2）供应商票据找零：借：应付账款（90），贷：应收票据（100），贷：应收票据（-10）。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或供应商找零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作为找零，客户票据找零体现为借方负数，供应商票据找零体现为贷方负数。

除部分票据找零的情形外，公司对票据背书或贴现均有商业实质，符合银行与《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 （二）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贴现或背书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为“6+9”银行），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

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相对较高，存在的追偿风险较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承兑人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在背书或贴现时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终止确认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见本回复“6、关于财务规范性”之“二、报告期，公司存在财务找零情形。请公司说明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对，复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是否符合信用政策，是否与销售规模匹配；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

3、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计算平均损失率并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进行比较，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对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借方、贷方发生额进行分析查验，结合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测试等程序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回款比率；

6、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440.64	6,468.46
发函金额	4,470.37	5,348.90
发函比例	82.17%	82.69%
回函相符\调节后相符金额	3,962.24	4,594.55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2.83%	71.03%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及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公司商业汇票的具体信息，包括票据金额、性质、出票人、出票日、到期日、背书人、被背书人、承兑人等信息，关注出票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与公司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检查票据期后兑付的情况；

8、分析票据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背书或贴现票据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了解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9、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龄情况，检查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10、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进行核对；

1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票据找零相关事项及后续整改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销售规模、实际经营情况、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公司已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通过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损失率与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结合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4、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已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相关披露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5、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呈减少趋势，截至 2023 年 4 月，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4.关于应收款项”的回复。

### 5. 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披露，恒瑞致远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对第一次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成本和费用，对第二次股权激励及第三次股权激励费用按照隐含服务期限进行分摊。其中，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约定：在激励对象完成 2022 年下半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铁钧将以 1 元/出资额分别向三名激励对象转让恒瑞致远合伙份额的方式额外授予股权。请公司说明：（1）前述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等约定；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是否明确约定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如有，请补充披露，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恒瑞致远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增资份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5）公司对未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安排、计划及依据，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分摊的期间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如未来上市时间提前或延迟，公司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前述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等约定；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

（一）前述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

## 回购等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2021年12月，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2022年5月和2022年8月，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分别实施股权激励，通过认缴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公司与激励对象核心管理层人员签订了《核心高管股权激励协议书》；2022年5月、2022年8月，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分别与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约定书》，对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等约定如下：

项目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业绩考核指标	锁定期	回购
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b>五、限售期</b> 5.1 激励对象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将与赵铁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保持一致。	无	<b>五、限售期</b> 5.1 激励对象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将与赵铁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保持一致。	<b>四、激励股权的返还</b> 4.1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协议约定被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应当向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其获授的激励股权。
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b>四、激励份额对应的服务期、锁定期</b> 4.1 激励对象应当于公司完成首次公	无	<b>四、激励份额对应的服务期、锁定期</b>	<b>七、激励股权的返还</b> 7.1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协议约定被取消激励资格的，或服务期内离职、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应当向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第三次		无	4.3 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36个月内不	

股权激励	第二阶段	<p>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得从公司离职（下称“服务期”）；</p> <p>4.2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得将激励份额对外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p> <p>4.3 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下称“锁定期”）。</p>	<p><b>十、其他</b></p> <p>10.2 在激励对象完成 2022 年下半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将以 1 元/出资额向其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额外授予（“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应持续符合本协议第六条激励资格，且未出现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情形。</p>	<p>得转让（下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激励份额转让退出的，按照本协议 5.1 条的约定处理。</p>	<p>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全部其获授的激励份额（下称“激励份额返还”）；</p> <p>7.2 激励对象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的，未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不得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二（2）年内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否则，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全部返还其从公司取得的股权激励的全部收益。</p>
------	------	---	---	--	---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三次股权激励均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锁定期或限售期、回购等约定。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一阶段不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的约定；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的约定，对激励对象额外授予激励份额约定了 2022 年下半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的业绩考核指标。

## （二）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

2021 年 12 月，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史英良、张楠、王岳、孙麒凯实施股权激励，由前述核心管理层人员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不涉及闭环运行。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以认缴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分别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已签署《合伙协议》，与公司、恒瑞致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约定书》。《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合伙事务的执行	<p>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期限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一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p> <p>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p>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p> <p>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入伙	<p>第二十三条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新合伙人入伙事宜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和签署书面入伙协议，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退伙	<p>第二十四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p> <p>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转让	<p>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各合伙人对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各合伙人书面约定为准。</p>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约定书》对激励对象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四、激励份额对应的服务期、锁定期	<p>4.1 激励对象应当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得从公司离职（下称“服务期”）。如果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其所持激励份额按照本协议第七条之约定处理。</p> <p>4.2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得将激励份额对外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p> <p>4.3 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下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激励份额转让退出的，按照本协议5.1条的约定处理。</p>
五、关于激励份额的变现条件与程序	<p>5.1 在公司已经完成上市且激励对象满足法律规定的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减持激励份额。激励对象拟减持激励份额的，应向员工持股平台提出申请，由员工持股平台操作出售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所对应的激励股权，并相应变更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应的财产份额比例。在激励对象取得变现价款前，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办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p> <p>5.2 公司发生并购事件时，激励对象可以将所持激励份额变现，具体的变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激励份额的处置方式、处置价格等）届时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p> <p>5.3 激励对象因减持激励份额及/或激励股权所涉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支付。</p> <p>5.4 激励对象拟减持激励份额的，还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p>
七、激励份额的返还	<p>7.1 情形一：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协议约定被取消激励资格的，应当向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返还激励份额，返还价格为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金额。若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p>情形二：激励对象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的</p> <p>（a）在公司已经成功完成上市且激励对象满足法律规定锁定期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激励份额；</p> <p>（b）在公司已经成功完成上市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未满足法律规定锁定期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可以按照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数×返还激励份额的情形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70%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支付返还价格；</p> <p>（c）如公司未实现上市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应当按照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单利）计算利息之和向激励对象收购其持有的激励股权。</p> <p>7.2 激励对象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的，未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不得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二（2）年内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否则，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全部返还其从公司取得的股权激励的全部收益。</p>

	<p>7.3 激励对象应当根据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的决定，积极配合实际控制人完成激励份额的返还或转让。激励对象因返还、转让激励份额所涉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p> <p>7.4 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服务期的约定，擅自处分其所持的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应将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金赔偿予公司。</p>
--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在《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退伙、转让等方面进行了一般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锁定期、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在《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约定书》中进行了详细约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有限合伙人为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即恒瑞致远合伙份额）自恒瑞致远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管理模式符合闭环运行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是否明确约定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如有，请补充披露，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

## 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1年12月，公司确定了股权激励总体方案，对核心管理层人员以直接持股并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以认缴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间接持股并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分三次实施，2021年12月，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2022年5月和2022年8月，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认缴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均已完成授予，除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尚未行权外，其余已实施完毕。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对销售骨干人员韦朝丽、蒋星、刁伟的额外激励份额，上述激励人员将根据其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业绩考核情况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行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全部已制定的股权激励，目前公司已经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均已完成授予，除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尚未行权外，其余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未制定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已制定但未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和其他的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5、股权激励审议、实施程序、授予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之“（2）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恒瑞致远设立时，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及对应的激励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恒瑞有限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元）
1	赵铁钧	总经理	79.50	44.17%	136,598
2	贾彦艳	市场部经理	10.00	5.56%	17,182
3	朱玉荣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品管部经理	10.00	5.56%	17,182
4	沈玲	财务部经理	10.00	5.56%	17,182

5	龙干干	采购部经理	7.50	4.17%	12,887
6	王刚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7	党同申	磁芯事业部设备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8	孙超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磨加工班组长	7.50	4.17%	12,887
9	张磊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10	张艳秋	磁芯事业部品管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11	李自强	企管部经理	7.50	4.17%	12,887
12	赵序生	综合办经理	7.50	4.17%	12,887
13	肖华国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经理助理	6.00	3.33%	10,309
14	王祥海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4.50	2.50%	7,732
合计			180.00	100.00%	309,278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上述增资后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其增资未计入激励份额，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二) 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是否明确约定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如有，请补充披露，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明确约定了相应档次业绩考核对应的股权数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5、股权激励审议、实施程序、授予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之“（3）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充分调动销售骨干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稳步推进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2 年 8 月 7 日，恒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确定了对销售骨干人员韦朝丽、蒋星、刁伟实施股权激励。上述三人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恒瑞致远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分两阶段授予激励份额，授予价格为 5.82 元/注册资本。

第一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将持有恒瑞致远的合伙份额以 1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述三人，此次获得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及具体分配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恒瑞有限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元）	股份来源
----	-------	-----------	---------	--------------	------

1	韦朝丽	深圳分公司客诉经理	6.00	10,309	实际控制人 赵铁钧转让 16.50 万元 合伙份额
2	蒋星	市场部业务员	6.00	10,309	
3	刁伟	市场部业务员	4.50	7,732	
合计			16.50	28,351	-

注：2022 年 8 月 16 日，恒瑞致远已完成工商变更。

第二阶段：在激励对象完成 2022 年下半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将以 1 元/出资额分别向上述三人转让恒瑞致远合伙份额的方式额外授予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业绩条件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 (万元)
1	韦朝丽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4500 万元	4.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3000 万元	1.50
2	蒋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4500 万元	4.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3000 万元	1.50
3	刁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4500 万元	5.5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3000 万元	3.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1500 万元，且于 2023 年年底至少新导入一家大型客户	0.50

注：为免歧义，上表中大型客户为行业内较高知名度的头部企业或月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潜力企业。”

三、恒瑞致远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恒瑞致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增资份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三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均为 5.82 元/注册资本，低于 30.13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最佳可行权数估计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激励份额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	资产负债表日最佳可行权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	分摊方式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30.9277	5.82	30.13	30.9277	751.82	一次性确认
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7.2683	5.82	30.13	14.9505	363.45	服务期分摊

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一阶段： 2.8351； 第二阶段：业绩考核	5.82	30.13	4.2955	104.42	服务期分摊
合计	-	-	-	50.1737	1,219.69	

注：在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最佳可行权数量考虑了2022年5月赵序生、2022年8月肖华国于离职，表格中未单独就其因离职而在当期冲减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列示；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最佳可行权数量预估韦朝丽、蒋星能完成第一档业绩考核，刁伟能完成第三档业绩考核。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三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期间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小计
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751.82	-	-	-	-	751.82
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	75.72	121.15	121.15	45.43	363.45
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	15.82	37.97	37.97	12.66	104.42
合计	751.82	91.54	159.12	159.12	58.09	1,219.69

##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由于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无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也无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引入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22)第 4289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具体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瑞有限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129.00 万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 30.13 元。因此，公司以评估价 30.13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确定了总体激励方案，对核心管理层人员以直接持股并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以认缴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间接持股并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公司综合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司的成长性、行业状况、员工贡献度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股权激励的价格均为 5.82 元/注册资本。

实施过程中分三次实施，考虑合伙企业成立需要时间，因此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底先对核心管理层人员进行了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2022 年因下游终端消费电子市场行情不确定性较大，在对销售人员的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制定上，公司内部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在股改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销售骨干人员在 2022 年 8 月根据 2022 年上半年的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了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在 2022 年 8 月进行了第三次股权激励。

#### (1)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公司对核心管理层史英良、张楠、王岳、孙麒凯以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激励，低于 30.13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即  $(30.13-5.82) * 30.9277 = 751.82$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因此一次性

确认为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 751.82 万元，计入 2021 年费用和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 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5 月，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贾彦艳、朱玉荣、沈玲等 13 人以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激励，低于 30.13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即  $(30.13-5.82) * 14.9505 = 363.45$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中层管理人员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第 4 条第一款约定，激励对象应当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得从公司离职。如果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的，其所持激励份额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激励份额的返还”之约定处理。因此公司将授予日至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费用和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预计分摊期间为 36 个月。

### (3)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公司对销售骨干人员韦朝丽、蒋星、刁伟等 3 人以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分两阶段授予激励份额，第一阶段的授予方式、激励价格、服务期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致。第二阶段的授予方式为在激励对象完成 2022 年下半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均将以 1 元/出资额分别向销售骨干人员韦朝丽、蒋星、刁伟转让恒瑞致远财产份额的方式额外授予股权，第二次股权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服务期、激励份额的返还等条款与第一阶段保持一致，业绩考核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业绩条件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1	韦朝丽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4500 万元	4.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3000 万元	1.50
2	蒋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4500 万元	4.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3000 万元	1.50
3	刁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4500 万元	5.5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3000 万元	3.0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1500万元，且于2023年年底至少新导入一家大型客户	0.50
--	---	------

注：为免歧义，上表之大型客户为行业内较高知名度的头部企业或月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潜力企业。

根据2022年全年业绩完成情况，预计韦朝丽、蒋星能完成第一档业绩考核，刁伟完成第三档业绩考核。

因此，2022年8月公司对销售骨干人员韦朝丽、蒋星、刁伟等3人以5.8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激励，低于30.13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即 $(30.13-5.82) \times 4.2955 = 104.42$ 万元。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预计分摊期间为33个月。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综上，公司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21年费用和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和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在服务期内以资产负债表日最佳估计可行权股份数量为基础，按照股份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股权激励按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担任职务和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制造费用，即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从事销售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从事生产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 (1)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单位：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担任职务	激励份额	股份支付金额	会计科目
1	史英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4639	375.92	管理费用
2	张楠	副总经理，分管企管、采购	5.1546	125.30	管理费用
3	王岳	副总经理，分管磁芯生产	5.1546	125.30	制造费用
4	孙麒凯	深圳分公司经理，负责销售	5.1546	125.30	销售费用
合计			<b>30.9277</b>	<b>751.82</b>	-

综上，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激励对象	股份支付金额
管理费用	史英良、张楠	501.22
销售费用	孙麒凯	125.30
制造费用	王岳	125.30
合计		<b>751.82</b>

### (2) 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资产负债表日最佳可行权股份数量估计，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对应的激励份额	会计科目
1	贾彦艳	市场部经理	10.00	1.7165	销售费用
2	朱玉荣	一体电感事业部品管部经理	10.00	1.7165	制造费用
3	沈玲	财务部经理	10.00	1.7165	管理费用
4	龙干干	采购部经理	7.50	1.2897	管理费用

5	王刚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7.50	1.2897	制造费用
6	党同申	磁芯事业部设备部副经理	7.50	1.2897	制造费用
7	孙超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磨加工班组长	7.50	1.2897	制造费用
8	张磊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7.50	1.2897	制造费用
9	张艳秋	磁芯事业部品管部副经理	7.50	1.2897	制造费用
10	李自强	企管部经理	7.50	1.2897	管理费用
11	王祥海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4.50	0.7732	制造费用
合计			<b>87.00</b>	<b>14.9505</b>	-

综上，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激励对象	出资额	对应的激励份额	股份支付金额
管理费用	沈玲等3人	25.00	4.2959	104.43
销售费用	贾彦艳	10.00	1.7165	41.73
制造费用	朱玉荣等7人	52.00	8.9381	217.29
合计		<b>87.00</b>	<b>14.9505</b>	<b>363.45</b>

### (3) 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根据2022年全年业绩完成情况，预计韦朝丽、蒋星能完成第一档业绩考核，蒋星能完成第三档业绩考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资产负债表日最佳可行权股份数量估计，2022年8月针对销售骨干人员的第三次股权激励全部计入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对象	已授予合伙份额	预计额外授予合伙份额	合计授予合伙份额	对应的激励份额	股份支付金额	会计科目
韦朝丽	6.00	4.00	10.00	1.7182	41.77	销售费用
蒋星	6.00	4.00	10.00	1.7182	41.77	销售费用
刁伟	4.50	0.50	5.00	0.8591	20.88	销售费用
合计	<b>16.50</b>	<b>8.50</b>	<b>25.00</b>	<b>4.2955</b>	<b>104.42</b>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三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小计
----	-----------------	----------------	----------------	----

管理费用	501.22	104.43	-	605.65
销售费用	125.30	41.73	104.42	271.45
制造费用	125.30	217.29		342.59
<b>合计</b>	<b>751.82</b>	<b>363.45</b>	<b>104.42</b>	<b>1,219.69</b>

公司股权激励预计对 2022 年以后期间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小计
管理费用	21.76	34.81	34.81	13.05	104.43
销售费用	24.51	51.88	51.88	17.88	146.15
制造费用	45.27	72.43	72.43	27.16	217.29
<b>合计</b>	<b>91.54</b>	<b>159.12</b>	<b>159.12</b>	<b>58.09</b>	<b>467.87</b>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按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担任职务、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制造费用，会计处理合理、准确。

## 2、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将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因授予后可立即行权而一次性计入 2021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751.82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将 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和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按设定服务期限分摊至 2022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91.54 万元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三）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增资份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贾彦艳、朱玉荣、沈玲等 13 名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

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合计出资 180 万元，由恒瑞致远以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9278 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2022 年 5 月股权激励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的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激励前			激励后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赵铁钧	67.90%	-	67.90%	65.92%	1.29%	67.21%

2022 年 5 月，虽然实际控制人赵铁钧间接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的价格低于 30.13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但在进行上述增资后，赵铁钧在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并未因为此次增资获得超过原有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此外，赵铁钧不属于激励对象，因此按照相关的规则，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持有的合伙份额不适用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未将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增资份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

**五、公司对未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安排、计划及依据，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分摊的期间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如未来上市时间提前或延迟，公司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审核问询回复阶段，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一年后，公司拟于 2024 年下半年申报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

市日期预估为 2025 年 5 月，因此公司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费用分摊的期间为授予日至 2025 年 5 月，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如未来上市时间延迟，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进展情况，按照财政部 2021 年 5 月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重新估计服务期，并进行会计处理。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股权激励协议关于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约定情况，以及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约定的额外授予激励份额、授予激励份额的业绩条件；

2、取得并查阅恒瑞致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工商变更等；

3、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4、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核查激励对象的岗位、任职情况；

6、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复核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7、复核股份支付费用及分摊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8、结合股权激励基本内容，查询相关法规文件，分析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列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增资份额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9、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对未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安排、计划，以及如未来上市时间提前或延迟，公司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应对措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均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锁定期或限售期、回购等约定。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一阶段不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的约定；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的约定，对激励对象额外授予激励份额约定了 2022 年下半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即恒瑞致远合伙份额）自恒瑞致远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管理模式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符合闭环运行的规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均已完成授予，除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尚未行权外，其余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未制定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已制定但未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和其他的授予计划。

公司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明确约定了相应档次业绩考核对应的股权转让数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5、股权激励

审议、实施程序、授予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之“(3) 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补充披露。

3、恒瑞致远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4、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均为5.82元/注册资本，低于30.13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22）第4289号），以评估价30.13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

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一次性确认为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751.82万元，计入2021年费用和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和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激励对象应当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得从公司离职；因此将授予日至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按照股份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按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担任职务、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制造费用，核算准确。公司将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2021年的股份支付费用751.82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将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和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按设定服务期限分摊至2022年的股份支付费用91.54万元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在2022年5月通过恒瑞致远增资后，在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且赵铁钧不属于激励对象，因此未将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增资份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公司预计 2023 年下半年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挂牌满一年后，拟于 2024 年下半年申报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5 月，且激励补充协议约定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费用分摊的期间为授予日至 2025 年 5 月，分摊期间合理，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如未来上市时间延迟，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 **【律师回复】**

详见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5.关于股权激励”的回复。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5.关于股权激励”的回复。

### **6. 关于财务规范性**

**（1）报告期，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②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④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2）报告期，公司存在财务找零情形。请公司说明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3）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存在代公司收取款项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②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④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

1、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报告期内，转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备注
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1,063.17	3,230.00	受托支付金额与供应商转回金额差异为供应商
供应商转回金额（万元）	1,051.39	2,972.71	

			贷款
--	--	--	----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金额分别为 3,230.00 万元、1,063.17 万元，呈减少趋势，截至报告期末，仅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农商银行”）763.17 万元的转贷贷款未归还，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滕州农商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我行作为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贷款行，特此证明如下：1、我行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全面履行与我行签订的所有借款、担保等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亦不存在逾期、欠款欠息等不良信贷记录。2、我行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我行贷款过程中，均能按期还款，不存在需要其提前还贷的情形。”

公司发生转贷行为的背景和原因如下：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转贷方式获取贷款；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各项生产经营支出，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在申请贷款时已提供了相关担保，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上述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情形。

相关贷款的总额、利息、明细、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如下：

获得贷款			转给供应商			供应商退回公司		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时间	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时间	金额/万元	时间	金额/万元	时间	金额/万元	
枣庄银行	2021.05.28	230.00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1.05.28	230.00	2021.06.01	200.00	2021.08.27	230.00	贷款利率为 6.26%，合计支付利息 3.64 万元
中国银行	2021.06.09	700.00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2021.06.10	700.00	2021.06.15	120.00	2022.10.09 (注)	700.00	贷款利率为 4.25%，合计支付利息 36.38 万元
						2021.06.16	200.00			
						2021.06.17	280.00			

滕州农商银行	2021.08.31	1,000.00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1.09.01	500.00	2021.09.02	200.00	2022.08.25	1,000.00	贷款利率为4.35%，合计支付利息43.26万元
						2021.09.03	200.00			
						2021.09.04	46.07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01	500.00	2021.09.02	150.00			
						2021.09.04	300.10			
中国银行	2021.11.17	300.00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18	300.00	2021.11.19	275.54	2022.10.09	300.00	贷款利率为3.85%，合计支付利息10.46万元
						2021.11.22	1.00			
工商银行	2021.12.31	1,000.00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	2021.12.31	1,000.00	2022.12.25	1,000.00	贷款利率为4.30%，合计支付利息41.57万元
邮储银行	2022.01.01	300.00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1.05	300.00	2022.01.06	98.00	2022.09.02	300.00	贷款利率为4.45%，合计支付利息9.05万元
						2022.01.07	97.56			
						2022.01.10	96.52			
滕州农商银行	2022.09.27	463.17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9.27	463.17	2022.09.29	459.31	-	-	贷款利率为4.15%，合计支付利息11.07万元
滕州农商银行	2022.09.27	300.00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2.09.27	300.00	2022.09.28	300.00	-	-	
合计		4,293.17	-	-	4,293.17	-	4,024.10	-	3,530.00	-

注:2021年6月9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06.09-2024.06.08,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提前还款。

公司转贷业务的会计处理具体为:(1)贷款发放时,借:银行存款,贷:短期借款/长期借款;(2)贷款转出时,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3)贷款转回时,借:银行存款,贷:应付账款;(4)归还贷款时: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贷:银行存款;转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4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5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上述主体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将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比对，对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实地走访，以及获取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确认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我行未对恒瑞磁电开展

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且实际控制人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未因转贷被行政处罚，且公司现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杜绝了此类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转贷事项，公司组织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对《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完善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细化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2022年10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公司对转贷行为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存在财务找零情形。请公司说明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即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或供应商找零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作为找零。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笔）	金额（万元）	数量（笔）	金额（万元）
客户票据找零	189	2,330.95	315	3,305.48
供应商票据找零	14	149.57	50	695.57
合计	203	2,480.52	365	4,001.05

### 1、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

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上述《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且不规范使用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

根据《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商业汇票出票人、持票人通过欺诈手段骗取金融机构承兑、贴现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不存在公司作为出票人向供应商、客户、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故意骗取资金的情节。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我行未对恒瑞磁电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已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如果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票据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承诺承

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呈减少趋势，截至 2023 年 4 月，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并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票据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票据找零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存在代公司收取款项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废料以及残次品款项情况，个人账户系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之表妹王芳名下账户，实际由孙洪霞控制，该行为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为积极整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在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杜绝再次出现个人账户收款等不规范事项；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品移交废品库集中保管，仓库不定期清查汇总明细，并交由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统一进行处理或销售；2022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等不规范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以及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入已全部转回至公司，并对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废料销售收入完整调整入账，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调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述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交易事项。

为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杜绝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恒瑞磁电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代公司收取款项的情况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完成清理及整改，期后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 四、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财务凭证，取得转贷明细及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就转贷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查阅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滕州农商银行出具的转贷情况说明，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与公司财务总监访谈公司转贷相关事项；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及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公司商业汇票的具体信息，包括票据金额、性质、出票人、出票日、到期日、背书人、被背书人、承兑人等信息，关注出票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与公司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检查票据期后兑付的情况；检查公司是否严格执行《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收付业务及账务处理制定具体流程，明确经办人员的职责，规

范票据使用管理；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

3、查阅了公司《废料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取得并核查了个人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个人账户注销证明及代收款项归还凭证；取得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对转贷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转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未因转贷被行政处罚；2022年10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公司对转贷行为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2、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票据找零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相关事项。

3、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代公司收取款项的情况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完成清理及整改，期后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

明》之“6.关于财务规范性”的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模式、货款往来方式及票据找零背景；

2、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整改情况；

3、查询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因票据找零行为产生相关的诉讼纠纷。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取得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票据找零不规范事项出具专项承诺，且公司现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被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律师回复】**

详见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审核问询函》6.关于财务规范性”的回复。

## 7. 关于继受专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4项专利为通过继受取得；公司受让的部分专利目前未使用，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继受专利状态分别为专利权维持、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年费滞纳金。请公司补充说明：（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购买专利的背景原因，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专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继受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5）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通过继受取得的4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ZL)	出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价格 (万元)	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000359.3	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8.11.12	3.10	否
2	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	201410424122.3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18.11.28	2019.2.1	1.00	否
3	一种长焦深光子筛	201410479804.4			2019.2.1	1.00	否
4	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511981.1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18.11.26	2019.2.1	1.00	否

注：公司与专利出让方签订合同后，委托专利代办机构集中办理权利权属变更登记。

出让方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2XPKFX72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中心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振彪
注册资本	5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项目咨询与评估；研发与销售（含互联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用品、工艺品、家具、建材、电子产品、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	吴振彪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吴振彪 监事：林桂花

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振彪	3.00	60.00%
2	林桂花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 2、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0811820A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九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先刚
开办资金	14,776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光电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光电捕获跟踪和测量研究自适应光学研究微细光学与微电子光学装备研究特种材料研究光束控制研究及上述相关设备研制光电技术与开发相关检测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光电工程》出版《光电进展》（英文）出版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 3、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297234XF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	胡美龙
注册资本	2,009.84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
主要人员	董事长：胡美龙； 董事：薛炜、靳焘、刘荣光、索继栓； 监事：李文坚、申智慧、张涵博； 总经理：薛炜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111.40	55.30%
2	广州科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4.93%
3	胡美龙	142.19	7.07%
4	唐敏	114.26	5.69%
5	哈成勇	65.28	3.25%
6	刘伟区	60.87	3.03%
7	薛炜	37.97	1.89%
8	吕满庚	35.03	1.74%
9	林果	27.19	1.35%
10	陈鸣才	22.18	1.10%
11	庞浩	20.79	1.03%
12	贺蕴普	10.72	0.53%
13	巴光明	10.18	0.51%
14	许建生	8.56	0.43%
15	胡继文	8.09	0.40%
16	阎生祥	8.00	0.40%
17	许凯	7.10	0.35%
18	陈瀚霖	6.59	0.33%
19	陈雪亮	6.00	0.30%
20	赵树录	5.42	0.27%
21	古伟斌	2.03	0.10%
合计		<b>2,009.84</b>	<b>100.00%</b>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科学院100%持股，第二大股东广州科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美龙	53.51	10.37%
2	薛炜	34.16	6.62%
3	胡继文	32.92	6.38%
4	吴昆	32.92	6.38%
5	申智慧	32.92	6.38%
6	吕满庚	28.89	5.60%
7	刘伟区	22.47	4.36%
8	靳焘	22.03	4.27%
9	林果	22.03	4.27%
10	唐敏	20.23	3.92%
11	张先文	16.79	3.25%
12	赵树录	13.63	2.64%
13	巴光明	13.63	2.64%
14	贺蕴普	13.63	2.64%
15	车光文	12.90	2.50%
16	王斌	11.98	2.32%
17	陈志锋	11.98	2.32%
18	徐彬	11.97	2.32%
19	张莲	11.96	2.32%
20	臧丹	11.00	2.13%
21	王冰	11.00	2.13%
22	郑春保	10.93	2.12%
23	叶峥	10.22	1.98%
24	许凯	8.52	1.65%
25	史珺	6.81	1.32%
26	梁利岩	6.81	1.32%
27	黄月文	6.81	1.32%
28	邓登云	5.84	1.13%
29	林树东	5.84	1.13%
30	付媿	5.83	1.13%
31	梁潇	5.83	1.13%
合计		<b>516.00</b>	<b>100.00%</b>

出让方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通过继受取得的 4 项发明专利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ZL)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1	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000359.3	2015.1.1	专利权有效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	201410424122.3	2014.8.26	专利权有效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3	一种长焦深光子筛	201410479804.4	2014.9.18	专利权终止
4	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511981.1	2013.10.25	专利权终止

除“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510000359.3)”目前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粉料制造外, 公司继受取得的其他 3 项发明专利因申请时间较早, 公司已使用新技术替代前述专利, 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 报告期内也未形成收入, 公司决定放弃缴纳年费。其中, “一种长焦深光子筛”、“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因未缴纳年费滞纳金期届满专利权终止, “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未缴纳年费滞纳金期尚未届满, 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有效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公司一直专注于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研发投入, 公司通过对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特性、工艺特性、材料特性、设备特性的研究以及与上下游的联合开发和长期的生产实践, 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和下游应用需求, 形成了一批自主的设计、工艺和产品技术,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 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和工艺技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2 项。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已授权专利	技术来源
1	高磁导率磁芯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对成型压制精度控制、烧结曲线优化、磨加工技术改进等全过程的优化匹配，使磁芯电性能指标和尺寸外观一致性明显提升，满足了下游客户各项指标要求并提高了自动化生产效率。	ZL 2012 1 0097053.0：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ZL 2018 1 0419277.6：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制造方法； ZL 2018 1 0419348.2：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8 1 0420657.1：一种无线充电磁片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2	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磁芯烧结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烧结技术，使升温时间由 36h 降低为 30h，产品磁导率提升 30%，产品密度、Q 值、阻抗、一致性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能耗降低 15%。 升温阶段，当到 1000°C 后加快升温速率，3°C/min 以上，减少压缩空气充入，平衡炉内氧分压，减少 Fe <sup>2+</sup> 的出现，能大幅提高产品的密度与 Q 值，保温时间控制在 4.5H，确保 μ 值、晶粒大小、密度等指标。 降温阶段，根据不同降温时间段，控制降温速率，充入 N <sub>2</sub> ，防止 Mn 被氧化成 Mn <sub>3</sub> O <sub>4</sub> 结晶在产品表面，使产品失去弹性，产生开裂。	ZL 2012 1 0097053.0：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ZL 2021 2 2153676.2：一种电感磁芯烧制辅助上下料装置； ZL 2021 2 2604682.5：一种电感磁芯烧制成品分离装置。	自主研发
3	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镜面磁芯磨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对磨削工装治具进行改进，使得员工上下盘的时间缩短 70% 左右，同时，磨抛工艺改成 3 进 3 抛的方式，使磨抛效率提升 50% 左右，提高了产品的镜面光泽度与平整度，可使产品的 L 值提升 10% 左右。	ZL 2012 1 0097053.0：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4	一体成型电感粉料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软磁合金粉薄膜原位包覆金属软磁粉体技术；通过磁粉优化级配与表面处理提高粉体流动性和填充性，提升一体成型电感饱和电流、温升电流等电性能指标。	ZL 2022 1 0115426.6：一种一体成型电感合金原料粉制备装置； ZL202210115442.5：一种一体成型电感软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自主研发
5	一体成型电感高效生产自动化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多颗双向凹模模具，使用智能机械臂，对压制成型后的电感采用自动脱模、自动裁剪、自动折脚、自动摆放、自动检测等一系列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和集成，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ZL 2021 2 2153635.3：一种电感元件生产用粉末成型机的上料装置； ZL 2021 2 3034639.6：一种磁环电感生产用拉线装置。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已授权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应用上述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高导镜面锰锌铁氧体磁芯被评为“2020年度山东优质品牌产品”、“2021年山东知名品牌”；公司研发的贴片式一体成型电感被评为“2021年度山东优质品牌产品”。公司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冠德科技、群光电子、东京元件、上野电子、麦格米特、铭普光磁、创维电子、熊猫电子、可立克等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体现出公司在产能规模、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综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通过继受取得的4项发明专利，除“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外，其他3项继受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目前亦不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经营中也不再使用，且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2项，技术储备充裕，因此公司决定放弃缴纳年费，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购买专利的背景原因，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专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公司购买专利的背景原因**

2018年底，公司为加快一体成型电感新产品的布局、新技术的开发而进行前期技术储备，因此公司通过继受取得《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4项发明专利。

**（二）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报告期内，《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通过继受取得的4项发明专利的应用领域、应用公司产品和报告期内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领域	实际应用公司产品	是否被新技术取代	报告期内是否形成收入
1	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磁性材料，可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粉料制造	一体成型电感	否	是

2	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	光学技术与设备，可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检测	-	是	否
3	一种长焦深光子筛	光学技术与设备，可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检测	-	是	否
4	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高分子膜材料，可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粉料制造	-	是	否

公司继受取得的 4 项发明专利可应用于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生产，与公司业务相关，但目前除上述第 1 项继受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粉料制造外，第 2-4 项继受发明专利因相关专利技术已更新升级，公司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均不再使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营业收入</b>	<b>11,891.31</b>	<b>17,059.27</b>
其中：一体成型电感	2,061.61	2,160.96
一体成型电感收入占比	17.34%	12.67%
<b>毛利</b>	<b>3,408.16</b>	<b>7,204.22</b>
其中：一体成型电感	564.04	452.21
一体成型电感毛利占比	16.55%	6.28%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毛利占比均低于 20%。

公司以上述继受专利为基础，围绕客户需求，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和生产工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该等专利基础上不断迭代和改良试验，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艺和产品技术。目前，公司一体成型电感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为“一体成型电感粉料制备技术”、“一体成型电感高效生产自动化技术”，其中：“一体成型电感粉料制备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一体成型电感合金原料粉制备装置（专利号：202210115426.6）”、“一种一体成型电感软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号：202210115442.5）”，详见本问题回复“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2、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销售一体成型电感产品形成的收入、利润，系制粉、绕线、压制、烘烤、自动裁剪、自动折脚、自动检测等多个工序共同形成的，虽然继受发明专利“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涉及制粉工序，但无法覆盖全部业务流程，且公司在制粉工序已取得2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体成型电感制粉环节由继受专利与公司自主研发专利共同完成。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4项发明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但目前除上述第1项继受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粉料制造外，第2-4项继受发明专利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均不再使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毛利占比均低于20%，且基于一体成型电感的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及其对应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继受发明专利“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目前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因此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专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上述4项继受专利的转让价格合计为6.1万元，系根据专利的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剩余经济寿命，并结合自身或市场的需求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考虑了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定价公允。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通过继受取得的4项发明专利，除“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按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外，其他3项继受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目前不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经营中也不再使用，公司决定放弃缴纳年费，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系加快一体成型电感新产品的布局、新技术的开发而进行前期技术储备，具有合理性；出让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继受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 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

**1、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510000359.3)**

2015年1月1日，王中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发明人为王中克；2015年10月28日，该项专利的申请人和发明人由王中克变更为谷美亮；2017年4月19日，该项专利的申请人由谷美亮变更为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5月24日，该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权人为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专利代理机构山东丞鸣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同日公司、山东丞鸣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山东丞鸣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商代理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专利转让事宜。2018年10月18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专利费3.10万元。2018年10月29日，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2018年11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许“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变更。2018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该专利变更登记。2018年1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2、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专利号：201410424122.3)**

2014年8月26日，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发明人为贺善金、李晓燕、马文礼。2017年4月5日，该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权人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报名参加由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中科院委托知识产权拍卖会，在点拍网以 Z15508 号竞买号牌买受该专利，成交价格 1 万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拍卖方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专利费 1.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与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由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1 万元的价格将专利“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转让给公司。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2018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许“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专利变更。2019 年 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变更为公司。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该专利变更登记。

### **3、一种长焦深光子筛(专利号：201410479804.4)**

2014 年 9 月 18 日，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长焦深光子筛”，发明人为严伟、何渝、李艳丽、唐燕、高洪涛、胡松。2016 年 8 月 24 日，该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权人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报名参加由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中科院委托知识产权拍卖会，在点拍网以 J15510 号竞买号牌买受该专利，成交价格 1 万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拍卖方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专利费 1.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与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由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1 万元的价格将“一种长焦深光子筛”转让给公司。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2019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许“一种长焦深光子筛”专利变更。2019 年 1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变更为公司。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该专利变更登记。

### **4、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310511981.1)**

2013年10月25日，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人为胡继文、杨洋、苗磊、李妃、刘国军、吴艳、林树东、刘峰、邹海良、涂园园、胡盛逾。2015年11月18日，该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权人为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16年8月10日，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变更为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报名参加由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中科院委托知识产权拍卖会，在点拍网以C15512号竞买号牌买受该专利，成交价格1万元。2018年11月26日，公司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由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以1万元的价格将专利“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转让给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拍卖方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专利费1.00万元。2018年12月10日，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2018年12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许“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变更。2019年1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2019年2月1日，公司完成了该专利变更登记。

## **（二）继受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双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公司已支付了转让费，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了权属转移登记，公司已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亦无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分别为赵铁钧、王岳、李东方、张磊、孙超。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发明人
1	一体成型羰基电感的喷漆设备及喷漆方法	202210080597X	2022.1.24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李旺昌、王祥海
2	一体成型电感测包方法	202210059752X	2022.1.19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李东方、邱锦石、王祥海
3	一体成型电感折弯方法	2022100604519	2022.1.19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曹泽正、张宇、邱锦石
4	一种模压电感制造方法及模压电感	2022100619618	2022.1.19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张楠、李自强、刘光辉
5	一种电感元件生产用成品外观自动检测机	2021116322791	2021.12.29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朱玉荣、李旺昌
6	一种大规模电感切断折弯成型一体机	2021116378439	2021.12.29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王祥海、李自强
7	一种高精度一体成型电感的制备工艺	2021114661118	2021.12.3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车声雷、刘光辉
8	一体成型超薄电感高精度填粉机	2021114661635	2021.12.3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肖华国、赵亮
9	一种可调式电感器高精度检测设备	2021112603813	2021.10.28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王越、朱玉荣
10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的制备方法	2021112605607	2021.10.28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车声雷、张楠
11	一种软磁铁氧体颗粒生产用浆料烧结装置	202111044906X	2021.9.7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王越、李自强
12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的空心线圈自动化绕制设备	2021110449093	2021.9.7	发明	实质审查	赵铁钧、肖华国、邱锦石
13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软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2101154425	2023.4.1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赵铁钧、李东方、赵亮、孟振
14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合金原料粉制备装置	2022101154266	2023.3.3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赵铁钧、李东方、赵亮、孟振
15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的制备方法	2018104193482	2019.6.1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赵铁钧、赵序生、时洪勇

16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筛选方法	2018104198185	2019.4.16	发明	专利权维持	赵铁钧、王岳、张厚明
17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制造方法	2018104192776	2019.3.26	发明	专利权维持	赵铁钧、张楠、王岳
18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制造方法	2018104206571	2019.1.15	发明	专利权维持	赵铁钧、张楠、张磊
19	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2012100970530	2014.1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赵铁钧、张晓东、王岳、赵序生、孙洪霞、朱玉荣
20	一种磁环电感生产用拉线装置	2021230346396	2022.6.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王越、张正超、蒋珂
21	一种电感磁芯烧制辅助上下料装置	2021221536762	2022.1.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王越、赵亮
22	类“E”形磁性电子材芯	2015206372008	2016.3.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赵铁钧、孙洪霞
23	双面弧磁性材芯	2015206371984	2015.1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赵铁钧、孙洪霞

注：上表中发明人“王越”即“王岳”，王岳曾计划改名为“王越”，并曾用于公司日常事务的处理，但因更名手续繁琐未实际变更，目前日常事务仍使用王岳。

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就申请或取得专利、职务发明等情况出具了承诺：本人作为发明人、恒瑞磁电合法拥有及在申请的专利，系本人利用恒瑞磁电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本人与恒瑞磁电就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专利外，本人没有以下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一是本人作为申请人/权利人的；二是本人作为发明人，但申请人/权利人不是恒瑞磁电的。本人在知识产权方面没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除前述列明的公司已获得的及在申请中的专利外，不存在其他作为申请人/权利人的专利，也不存在本人作为发明人，但申请人/权利人非恒瑞磁电的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来源见本问题回复“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等；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2、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已确认：本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关于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副本和款项支付、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等资料，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阅公司关联方、继受专利出让方的工商登记，取得董监高调查表，核查是否与专利出让方及原专利权人存在关联关系；

3、向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继受专利的背景和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继受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情况等；

4、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查询继受专利相关变更登记等资料，核实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变更登记情况，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

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5、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申请或取得专利、职务发明等情况出具的承诺，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申请或取得专利情况；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并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4项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继受取得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主要是基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新产品而做的技术储备，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具备合理性。

目前除继受发明专利“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应用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粉料制造外，其余继受发明专利因相关专利技术已更新升级，公司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均不再使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因此公司决定放弃缴纳年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继受专利均不是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继受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客观合理，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双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为该等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但专利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以其个人名义申请或持有其他专利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律师回复】

详见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继受专利”的回复。

### 8. 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7,481.29 万元和 8,927.3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60 万元和 2,294.87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专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2)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公司存在外协情形。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 关于环保合

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完成情况。(5) 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6)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①公转书第 58 页“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自主保护验收手续”文字错误；②公转书第 99 页“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勾选是否有误；③公司披露的发明专利数量与第 192 页所披露专利列表是否相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7,481.29 万元和 8,927.3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60 万元和 2,294.87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专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一）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 1、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 其他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盘点	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盘点	2021 年度盘点
盘点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一厂、二厂和深圳分公司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盘点人员	设备部、研发工程部、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固定资产	2022 年度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提前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人员，盘点当日由资产使用部门发起，并依据财务部提供的账面资产清单由设备部、研发工程部人员进行盘点，财务部人员进行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固定资产是否均已盘点，并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		
盘点比例	100%	新增固定资产的 100%	1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资产状况整体良好		
是否存在异常	无异常		
盘点差异及原因和处理措施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的存续状态，公司固定资产实物与账面记录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资产整体状态良好，持有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 2、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 其他事项”对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盘点	2021 年度盘点
盘点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二厂	
盘点人员	企管部、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未完工的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提前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参与人员，由企管部现场查看，报出在建工程的项目名称，关注所盘点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却未转固定资产的情况；财务部监盘，并于盘点结束后记录盘点结果，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是否存在异常	无异常	
盘点差异及原因和处理措施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的存续状态，公司在建工程情况与账面记录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资产整体状态良好。”

(二)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资产的市价报告期内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无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相关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同时公司主要设备均及时维修，不存在损坏或陈旧情况；公司定期对存在过时或损坏的资产及时报废或处置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选用适用的生产设备开展业务，公司生产设备不存在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和净现金流量均为正，不存在企业内部报告显示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异常现象	否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运行情况正常、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固定资产主要折旧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冠优达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横店东磁	年限平均法	5-20	1-5	4.75-19.80
	天通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35	3、5	2.71-9.70
	顺络电子	年限平均法	30-35	10	2.57-3.00
	麦捷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30	3、10	3.00、4.50、4.8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冠优达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横店东磁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天通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顺络电子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00-9.50
	麦捷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通用设备	冠优达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横店东磁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天通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顺络电子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25-19.00
	麦捷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	5	23.75
运输工具	冠优达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横店东磁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天通股份	年限平均法	4-8	3、5	11.88-24.25
	顺络电子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麦捷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注 1：由于各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分类或命名有所不同，专用设备的折旧情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情况，通用设备的折旧情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设备的折旧情况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作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专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报告期专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公司采购的专用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全自动钟罩炉、精密磨床、压机、自动上下料机等生产设备，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专用设备主要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b>2022 年度</b>			
1	苏州凡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上下料机-单颗式	125.22
2	安徽益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万能弹簧成型机	60.18
合计			<b>185.40</b>
<b>2021 年度</b>			
1	南京新中炉业有限公司	全自动钟罩炉	238.94
2		全自动钟罩炉-通用	238.94
3	江苏保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化钟罩炉-通用	212.39
4	上海日进机床有限公司	精密磨床-E.U	151.33
5	惠州市欧迪美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压机 YBX-ZPYJ-300 加强型	83.98
合计			<b>925.58</b>

注：主要专用设备的标准为原值超过 60 万元的生产设备

## 2、专用设备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设备的定价由供应商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采购期间的供需关系状况、工艺难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公司通常对多家供应商比价后选定供应商，最终采购价格和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历史采购价相比差异较小，最终采购价格为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多因素确定的结果，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采购定价公允。

###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供应商名称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苏州凡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安徽益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南京新中炉业有限公司	否	否
江苏保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上海日进机床有限公司	否	否
惠州市欧迪美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否	否

(四) 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 1、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

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为“二厂 4#车间”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引进规模化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该项目于 2022 年一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整体预计 2023 年 9 月正式投产并转入固定资产。

#### 2、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54.88%	83.27%
一体成型电感	50.89%	61.62%

报告期内，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27%、54.88%，2022 年度，由于下游消费市场低迷及停工停产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故产能利用率有所减少；一体成型电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62%、50.89%，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体成型电感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公司产品需求广泛、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看好产品

的未来前景，新建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1) 产品市场空间呈现增长趋势，预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市场空间来看，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1）》，2019年至2021年，中国磁性材料的产量从130.86万吨增长至150.15万吨，年均增长率为7.12%，营业收入从708.90亿元增长至1,043.10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1.30%；其中：2021年我国软磁铁氧体的销量46万吨，同比增速约33.10%，产值约112.20亿元。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计，2025年我国软磁铁氧体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49亿元。我国软磁铁氧体最主要的是锰锌铁氧体，占软磁铁氧体市场总产量的70%。

从电感产品市场空间来看，根据北京研精毕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报告，2020年我国电感器件行业的市场销售额约为281亿元，与2019年相比增长约9.5%；2021年市场销售额增长至312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比增长约11%。由于电感器件是电子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受益于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销售额将会在短时间内继续增长，预测2025年中国电感器件行业的市场销售额将会达到425亿元。一体成型电感是电感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根据野村证券的研究报告，一体成型式的功率电感占2019年全球电感市场的38%。

从终端消费市场来看，尽管短期内相对疲软，未来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从而推动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商情报网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为11,120亿美元，预计逐步增长到2027年的12,017亿美元。

(2) 公司产品潜在应用领域，近年来增长迅速

除消费电子、家用电器领域外，公司产品还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服务器等领域，公司正采取措施拓展相关领域的应用。

在新能源领域，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高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至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136.70万辆、352.10万辆和688.70万辆，实现了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

与传统汽车相比具备更高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特征，单台汽车电子设备的数量不断增加，使得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需求在未来大幅上升，这为上游软磁铁氧体材料、电感相关零部件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可以预见，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子将成为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电感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

在服务器领域，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援引相关数据显示，预计 2022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 1,362 万台，逐步增长到 2026 年的 1,644.5 万台，2022 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2%。根据野村证券研究所的预测，5G 基站对功率电感的使用量将提高 200%，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服务器建设也进一步促进市场对电感的需求。

综上所述，长期来看公司产品需求广泛、市场空间广阔。建设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有利于引进规模化生产设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故报告期新建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3、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已完成消防验收，正在进行主体工程验收，待主体工程验收后进行装修，目前未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公司在自用土地上存在建筑面积约为 240 平方米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位置
1	滕州市广源东	210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	处于闲置状态/厂房西侧

	路 666 号		权第 0008391 号	
2	滕州市龙泉南路 5006 号	30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	门卫室/厂房东侧大门旁
	合计	240	-	-

公司上述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向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等有关主管部门提交规划核实意见或竣工验收备案等所需要的资料，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也无法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导致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

**(二) 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且已建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故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取得规划许可手续、施工许可手续，存在遭受拆除房屋建筑、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存在无证建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人赵铁钧/孙洪霞将督促公司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及/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少量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约0.65%），但未有因此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系生产辅助用房或闲置，不涉及生产线，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占已建成厂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已制定解决预案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可能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诺补偿。因此，以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及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存在外协情形。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外协加工	163.19	116.64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分解工序外协加工	33.17	50.65
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解工序外协加工	-	19.63
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	分解工序外协加工	15.29	2.85
合计	-	211.65	189.77

出于生产效率、工期交付、市场分工、节省人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存在将磁芯生产环节的分解、涂层等基础性工序的部分工作量委托外协厂家加工，公司可以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和关键工序。外协工序为辅助性工序，需花费较多人工时间，因公司部分订单时效性要求高，自有员工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因此采取外协加工。

公司磁芯生产的关键工序为压制成型、烧结和磨加工，关键技术为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磁芯烧结技术、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镜面磁芯磨加工技术，外协加工工序系市场上工艺相对成熟的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为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自行生产成本，综合考虑加工难易程度、交货周期、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

### (1) 分解工序外协加工公允性分析

分解工序生产员工工资均为计件工资。公司选取外协加工主要型号产品报价与生产员工计件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型号	外协加工报价	生产员工计件工资
UU9.8	0.95	0.90
UU10.5	0.75	0.66
UU16	0.40	0.30
EE8.7	4.00	3.84
EE8.3-A	4.00	3.84

公司部分型号分解工序外协加工报价略高于公司生产工人计件工资，主要系公司需对自有员工付出招聘费、培训费、员工福利等额外支出，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符合公允性的原则。

## (2) 涂层工序外协加工公允性分析

涂层工序选取外协加工主要型号产品报价与公司自行生产成本对比如下：

型号	外协加工报价 A (元/只)	产品单重 B (g)	外协加工报价换算 不含税金额 C= $A/1.13*B*1000$ (元/kg)	自行生产 成本 (元/kg)	差异率
SQ1212/4.85	0.0264	2.10	11.13	9.99	11.41%
SQ1515/5.5	0.0394	3.52	9.91	8.83	12.23%
SQ1515/6.05	0.0394	3.80	9.18	8.18	12.22%
SQ1515/6.4	0.0394	4.07	8.57	7.64	12.17%
SQ1515B	0.0394	3.52	9.91	8.83	12.23%
SQ1515C/5.5	0.0394	3.75	9.30	8.29	12.18%
SQ1515C/6.4	0.0394	4.48	7.78	6.94	12.10%
SQ1918/6.4	0.0528	6.10	7.66	6.74	13.65%

外协厂商涂层工序加工报价高于公司自行生产成本，主要系外协加工厂商报价包括了运输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与公司自行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冠优达存在涂层工序委外，其与供应商采用 12%-13%的成本加成系数定价，与公司外协厂商利润空间较为接近，涂层工序外协定价符合公允性的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 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磁芯分解工序工作内容为通过人工将烧结后粘连的磁芯分解成独立元件，为纯机械性、纯手工辅助性工序，外协供应商除需要营业执照等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无需特别的规定。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和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分解工序外协加工所需的人力资源，具备外协分解能力。

磁芯涂层工序为根据材料特性和客户要求将磁芯表面喷涂上涂层材料，所需主要资质为排污许可证。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1300321842604D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了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查看了生产经营情况、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重视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外协厂商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及能力，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规定。

### **（三）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 **1、对外协厂商的选择与管理**

公司选择外协厂商时需进行供应商评估，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现场考察后进行试合作，对供货商供货能力，供货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考察，最终确认是否成为合格供应商，验证合格后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将其纳入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范围。

#### **2、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检测及验收**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交易合同中明确了对产品交付的技术要求，对于质量异常的产品，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加工，对因质量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索赔；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公司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工艺流程进行加工，公司在收到外协厂商的货物后，品管部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合格产品入库，并按照入库数量与外协厂商结算加工费。

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自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以来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之“(4) 软磁电子扩建项目（一厂新增软磁铁氧体磁芯 2200 吨）”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软磁电子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环安（检）字 2023040601 号）；2023 年 4 月 15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公司已编制了《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公示期满后，公司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五、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后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计划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挂牌后适用）；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①公转书第 58 页“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自主保护验收手续”文字错误;②公转书第 99 页“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勾选是否有误;③公司披露的发明专利数量与第 192 页所披露专利列表是否相符

###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公转书第 58 页“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自主保护验收手续”文字错误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中修改为“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二) 公转书第 99 页“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勾选是否有误

史英良于 2021 年 11 月入职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史英良入职公司前,公司仅设置财务经理,由沈玲担任,未设置财务总监岗位;史英良任公司财务总监后,沈玲仍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史英良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虽然公司股改前后财务总监均为史英良,但史英良系报告期内入职并担任财务总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公转书第 99 页“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勾选为“是”无误。

(三) 公司披露的发明专利数量与第 192 页所披露专利列表是否相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披露的发明专利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不包括继受发明专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因继受发明专利“一种长焦深光子筛”(专利号:201410479804.4)、“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310511981.1)法律状态

为专利权终止，公司相应修改了专利数量的描述，并在“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删除了该专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要业务”修改如下：

“公司始终专注于磁性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创新，倡导“以人为本、技术领先”的发展理念，积极吸取行业前沿的新技术和新工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围绕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一体成型电感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同时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修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建有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4 个省级研发平台，承担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修改如下：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

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不存在其他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文字及格式错误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的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表等相关文件以及对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2、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结合盘点状况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获取并对比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确认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3、获取了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采购的内容、金额、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采购设备的定价依据、公允性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流水，确认其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原因和必要性，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情况，确认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资产整体状态良好。

2、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

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专用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设备，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设备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看好自身产品的未来前景，报告期内新建项目具有必要性，在建工程目前未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8.其他事项”的回复。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未办理产权证及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查阅了《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取了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的相关承诺；

2、访谈了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外协加工相关情况，获取外协工序的员工工资明细表及外协加工报价单，核查外协加工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外协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资质情况、经营情况等相关情况；查阅了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获取《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厂商供应商能力调查表、外协厂商加工合同，了解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

情况：

3、登陆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查阅了公司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的相关环保验收文件；

4、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该建筑物未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设该等建筑物并未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存在遭受责令拆除房屋建筑、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该建筑物建筑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为辅助性建筑物或闲置，不涉及主要生产线，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涂层和分解工序，该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为辅助性工序，不涉及核心环节；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自行生产成本，并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交易定价公允；外协厂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规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公司软磁电子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律师回复】

详见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审核问询函》8.其他事项”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2023年5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股转公告〔2023〕201号），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纳入其中。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未纳入《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故公司挂牌申报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管理型行业分类暂归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现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该行业分类的情形修改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具体如下：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修改如下：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b>C398</b>	<b>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b>
	<b>C3985</b>	<b>电子专用材料制造</b>

”

（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修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永杰  
杨永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虎阳  
赵虎阳

谢琳  
谢琳

郑为宝  
郑为宝

孙志超  
孙志超

姚子期  
姚子期

